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發代價股份、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向本公司若干董事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及4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委代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9
2. 合資合同	11
3. 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	20
4. 資金來源	21
5. 引資協議	22
6.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25
7.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25
8. 有關本集團及RML之資料	26
9. 有關SSM及SLM之資料	26
10. 有關銀子山礦區之資料	27
11. 就合資項目將採用之勘探技術及將僱用之技術人員	27
12. 有關大平掌合資項目及大平掌合資公司之資料	28
13.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0
14. 認購協議	30
1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33
16.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37
17.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利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38
18.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39
19. 股東批准	39
20. 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	40
21. 上市規則之影響	41
22.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1
23. 推薦意見	42
24. 股東特別大會	43
25. 一般事項	4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Cube Consulting之技術報告	55
附錄二：一般資料	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由包括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等在內之若干董事組成，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之過渡條文規定向證監會登記彼等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即合共464,989,090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841,263美元(約22,161,848港元)，即(a)根據合資合同應向合資公司繳付之投資總額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及(b)按21,514,256股代價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30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6,561,848港元(約841,263美元)之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Stephen Dattels或其於引資協議完成當日可能另行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1,514,256股股份，作為引資協議項下之代價；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為籌集20,0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利率為12%之2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Cube Consulting」	指	Cube Consulting Pty Ltd.，一家位於澳洲西部柏斯之獨立採礦顧問公司，亦為本公司委託之技術顧問，對銀子山礦區進行技術考察，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規定編製技術報告；
「大平掌合資公司」	指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一家由Regent Metal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SM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根據大平掌合資項目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大平掌合資項目」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Regent Metal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SM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就於大平掌銅礦區(鄰近中國雲南省思茅市) 勘查、開採及加工銅礦及其他多金屬礦物而進行之合資項目；
「大平掌礦區」	指	目前進行大平掌合資項目之礦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涉利股東」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根據配售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細脈浸染或條帶狀區」	指	塊狀硫化物排放地點下之蝕變岩區內之較低品位礦體。金屬位於小型礦脈及細礦脈內，其密度使其偶爾看似繩圈，因此，亦稱為「條帶狀」區；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內文所述之事項；
「勘查權」	指	合資公司將向SSM取得勘查許可證之所有權利；
「勘查權轉讓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SSM將訂立之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將向SSM取得勘查權；
「可行性研究」	指	合資公司與一家知名之獨立開採顧問公司合作就於許可地域進行銅、其共生、相關以及其他貴重金屬(包括金、銀、鉛、鋅及其他相關礦產)之勘探、開採及加工而進行之技術、經濟及商業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way礦區」	指	一個小型生產礦區(100米x 100米)，位處合資公司根據勘查權轉讓協議將向SSM收購之其中一份勘查許可證涵蓋之地域，其採礦許可證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與SSM、SLM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Reid先生(彼並無於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配售向權益董事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承配人」	指	除權益董事以外之承配人
「獨立股東」	指	除權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股東，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根據配售向權益董事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確定礦產資源」	指	可合理可靠估計出其噸位、密度、形狀、外形特徵、品位及礦物成份之礦產資源部分，透過適當技術從露頭、槽探、礦坑、採區和鑽孔等位置收集所得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作基準。由於該等位置過於寬闊或間距不當，以致不能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惟其間隔距離足夠近以估計此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	指	難以可靠估計出其噸位、品位及礦物成份之礦產資源部分，根據地質證據進行推斷，並假設而非核實其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以利用適當技術從露頭、槽探、礦坑、採區和鑽孔等位置收集所得之資料作基準，而該等資料或有限或其質量及可靠程度尚未確定；
「初始兌換價」	指	初始兌換價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此價格兌換為繳足股份，即每股0.290港元，並可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權益董事」	指	身兼承配人之董事，包括一致行動人士、Jamie Gibson、Mark Searle、Julie Oates及David Comba；
「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引資協議；

釋 義

「合資公司」	指	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將根據合資合同在中國成立之合作合資企業；
「合資合同」	指	RML、SSM與SLM就合作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合作合資合同；
「合資項目」	指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雲南省思茅市之許可地域勘查、開採及加工銅及其他多金屬礦物；
「JORC」	指	礦藏聯會委員會，由澳洲礦業及其專業組織贊助；
「JORC準則(2004)」	指	由JORC、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之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申報守則，受廣泛使用及國際認可，載有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公開申報之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塊狀區」	指	塊狀硫化物層內之高品位礦體，由炙熱之舍金屬液體蒸發至海床形成；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到期日；

釋 義

「探明礦產資源」	指	能可靠估計出其噸位、密度、形狀、外形特徵、品位及礦物成份之礦產資源部分，以利用適當技術從露頭、槽探、礦坑、採區和鑽孔等位置收集所得之詳盡可靠勘查、取樣及測試資料作基準。該等位置之間距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礦產資源」	指	地球之地殼層內或其上具內在經濟利益之物質之集合體，該等物質之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擁有合理可觀之經濟利益前景。可根據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知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礦產資源按地質可靠程度可細分為推斷、確定及探明類別；
「採礦權」	指	合資公司將就合資項目向SLM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所有權利；
「採礦權轉讓協議」	指	合資公司將與SLM訂立之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將向SLM取得採礦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許可地域」	指	勘查或開採許可證所覆蓋之範圍，容許合資公司於上述地區進行勘查、開採、加工，而上述地區包括合資公司將向SSM及SLM取得之勘查及開採許可證所覆蓋者；詳情載於本通函「勘查權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等節
「承配人」	指	Libra Fund LP、Libra Offshore Limited、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或其各自指定之聯屬公司及權益董事；
「配售」	指	董事為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而建議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承配人；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付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配售及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ML」	指	Regent Minerals Limited，一家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SLM」	指	思茅市聯友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之中國企業法人；
「SSM」	指	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之中國企業法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就本公司發行及買方認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其中載有及取代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條款概覽」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承配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條款概覽，據此，在訂立認購協議之規限下，本公司為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而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交易」	指	根據合資合同及引資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合資公司進行合資項目，以及本公司向Stephen Dattels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銀子山礦區」	指	許可地域。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港元及英磅計值之款項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8元、1美元兌7.8港元及1英磅兌1.7678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英磅、港元或人民幣款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發代價股份、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向本公司若干董事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

1.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RML與SSM及SLM訂立合資合同，內容有關成立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於中國大平掌礦區毗鄰地區進行銅礦及其他多種金屬礦產資源之

董事局函件

勘查、開採及加工，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Stephen Dattels訂立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Stephen Dattels讓本公司有機會投資於合資公司作為代價，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 為就合資項目提供融資及為本集團籌集更多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承配人訂立條款概覽，據此，在訂立認購協議之規限下，本公司以向獨立承配人及權益董事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有關根據配售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須待不涉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由於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其中一名承配人) 及其聯繫人士於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配售向權益董事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權益董事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即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Julie Oates及David Comb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向權益董事發行及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為使本公司獲准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須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具約束力之認購協議，其中載有及取代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其他資料：(a)合資協議及引資協議及代價股份之條款；(b)配售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c)《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局函件

及(d)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Cube Consulting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製之技術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合資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RML、SSM及SLM。

合資公司

成立

根據合資合同，將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於中國進行銅礦及其他多種金屬礦產資源之勘查、開採及加工。合資公司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之經營期為自獲簽發營業執照當日開始為期50年，在RML、SSM及SLM同意下可延長經營期。預計合資公司將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向合資公司簽發營業執照及合資公司開立外幣賬戶後隨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

目的

據各訂約方目前計劃，合資公司將採用先進科技、設備及技術於銀子山礦區進行銅礦、其共生及相關貴重金屬(包括金、銀、鉛、鋅及其他相關礦產資源)之勘查、開採及加工，為各方帶來最大經濟回報。

董事局函件

資本承擔及合作條件

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額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註冊資本為1,400,000美元(約10,920,000港元)，將由RML分兩期支付。首期210,000美元(約1,638,000港元)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60日內注入，而餘額1,190,000美元(約9,282,000港元)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兩年內注入。

SSM及SLM將以分別與合資公司訂立勘查權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以及於成立合資公司30日內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呈交申請文件，分別向合資公司轉讓勘查權及採礦權之方式提供合作條件。

合資公司之股權按以下比例持有：—

- RML持有90.5%；
- SSM持有9.0%；及
- SLM持有0.5%。

合資公司各方之責任僅以其在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為限，任何一方均不對合資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超過上述股權比例之共同或個別責任。

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合共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將由RML向合資公司授予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資金。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將計算利息，並採用中國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及12個月期間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兩者中之較高者，另加3%，或RML與合資公司協定之其他利率計算。

經合資公司董事局一致通過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可不時增加，以滿足日後之投資需要。倘SSM及SLM不擬按比例承擔增資部分之現金出資，則各方之股權比例將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RML增繳之投資。

董事局函件

提供合作條件及支付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先決條件

RML支付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SSM及SLM提供合作條件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1.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 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及
3. 合資公司獲外匯管理局發出外匯登記證，並已開立外幣賬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RML之主要責任

除上文所載支付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授予股東貸款外，根據合資合同，RML亦須：—

1. 提供勘查、採礦及加工方面之技術，包括管理及服務；
2. 協助合資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進行選礦試驗；
3. 向合資公司提供管理及專業人員；
4. 協助合資公司制定聘用高級管理人員之程序標準；
5. 協助合資公司進行技術及管理培訓；及
6. 協助進行合資公司或SSM及／或SLM合理要求之其他工作。

SSM之主要責任

除達成上文所載之合作條件外，根據合資合同，SSM亦須：—

1. 協助合資公司收購新採礦權及礦山資產；

董事局函件

2. 為成立合資公司提供一切必需協助，並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辦理合資公司之登記手續；及
3. 協助合資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取得任何新勘查許可證及／或採礦許可證及一切必需之同意、執照及許可證，使合資公司能進行合資項目。

溢利分派

於合資公司經營期內，將按以下比例向RML、SSM及SLM分派溢利：—

	RML	SSM	SLM	總計
首15年：	100%	0%	0%	100%
次15年：	95.25%	4.5%	0.25%	100%
其後：	90.5%	9%	0.5%	100%

其他有關條款

1. 合資公司之董事局將包括三名董事，RML有權委任兩名董事，SSM有權委任一名董事。RML委任之董事將擔任合資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法人代表。
2. 如合資合同所述，於合資公司成立後，SSM將協助就合資項目額外收購採礦權及礦山資產。
3. 於完成轉讓勘查權及採礦權前，SSM及SLM將分別授予合資公司權利，可無償使用勘查權及採礦權進行勘查、開採及加工活動。
4. 除非合資公司董事局同意每半年進行一次溢利分派，否則於提取足夠營運資金(包括任何對外承諾)後，將每年進行一次溢利分派。合資公司董事局將釐定每次分派金額。
5. 合資公司將初步於銀子山礦區進行現由SLM進行之任何採礦活動，與此同時，除SSM現時進行之勘查工作外，亦於許可地域內進行額外勘探。倘於完成額外勘探及可行性研究後認為，銀子山礦區具開採潛力，則合資公司在獲得其董事局批准後可擴大採礦規模。
6. 合資合同包含有關轉讓合資公司股權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董事局函件

7. 合資合同載有訂約方就合資公司之經營及監管其事務之方式而訂立之協議。
8. 合資合同以中英文編撰，而兩個版本均具有相同約束力。
9.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合資公司或會被終止或解散：—
 - (a) 合資公司之經營期屆滿，惟各方同意續期除外；
 - (b) 各方書面同意終止合資合同；
 - (c) 合資公司董事局議決終止合資公司；
 - (d) 倘其中一方違反合資合同，而未能於60日內糾正違約，非違約方有權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解除合資合同及解散合資公司；
 - (e) 倘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並無批准勘查權及採礦權之轉讓協議，或因任何理由遭撤銷或終止；
 - (f)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資公司無法繼續經營；或
 - (g) 其中一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支付出資或提供其合作條件(視乎情況而定)，而違約方未能於接獲書面通知後60日內糾正違約，則非違約方可要求終止合資合同，以及解散合資公司。

董事局函件

勘查權轉讓協議

日期

合資公司與SSM將於成立合資公司起計30日內訂立勘查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SSM及合資公司

待轉讓勘查權

SSM將向合資公司轉讓其現時擁有，由中國雲南省國土資源局簽發下列勘查許可證項下之勘查權：—

勘查許可證編號	地理位置	探區面積	有效期
1. 5300000511513	雲南省思茅市 翠雲區涼水井礦區	36.41平方公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2. 5300000521795	雲南省思茅市 銀子山礦區	1.5平方公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3. 5300000521798	雲南省思茅市 銀子山田房礦區	19.23平方公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獲悉：—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待取得及辦理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所訂明之批准及其他手續後，此等勘查許可證賦予有關持有人以下權利：—
 - 於勘查許可證所訂明之有關地區及期限就有關目的進行勘探工作；
 - 於勘探地區及鄰近一帶安裝供電線路、供水管道及電訊線路；
 - 進入及通過勘查地區及鄰近一帶；
 - 根據項目規定暫時使用土地；

董事局函件

- 可優先取得勘查權勘查於勘探地區內新發現之各類礦藏，以及採礦權於勘探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
 - 根據獲批准項目於勘查期間銷售開採礦產。
2. 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頒佈之一項規例，倘勘查權持有人根據相關條文申請勘查地區內之採礦權，須獲授批准以保障勘查權持有人之法律權利及利益。
 3. 根據中國之現行有效規例，勘查許可證之最高期限為三年。倘必須繼續勘查工作，勘查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勘查許可證屆滿前30日申請續期及登記。每次續期之期限將不超逾兩年。SSM將向合資公司轉讓之三份勘查許可證現均於其有效期限內。本公司知悉合資公司將於收購勘查許可證後在其屆滿前申請延續有關勘查許可證。

代價

作為SSM向合資公司轉讓勘查許可證作為合作條件之代價，SSM將收購合資公司9%股權。

條件

勘查權轉讓協議為無條件，將於簽署日期生效。

其他主要條款

1. 於簽署勘查權轉讓協議後，SSM將立即編撰轉讓勘查權之申請，並將有關文件呈交中國必要審批機關存檔，盡快完成轉讓勘查權轉讓之正式手續。
2. SSM同意，就履行其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應盡之責任，於簽立勘查權轉讓協議後及於完成勘查權之轉讓前，合資公司可於勘查權涵蓋之地區內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3. 倘合資合同於完成轉讓勘查權前遭終止，則勘查權轉讓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董事局函件

採礦權轉讓協議

日期

合資公司及SLM將於合資公司成立起計30日內訂立採礦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SLM及合資公司

待轉讓採礦權

SLM將向合資公司轉讓其現時擁有下列採礦許可證項下之採礦權：—

採礦許可證編號	礦區名稱	礦區面積	有效期
5327010110012	思茅曼子田銅礦區	1平方公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本公司獲悉：—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待取得及辦理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所訂明之批准及其他手續後，此等採礦許可證賦予有關持有人以下權利：—
 - 於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採礦範圍及期限進行採礦活動；
 - 銷售礦產；
 - 於採礦地區興建採礦需要之生產及生活設施；
 - 根據生產及建設規定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及
 - 法例及法定規例訂明之其他權利。
2. 根據中國之現行有效規例，大型礦區之採礦許可證之最高期限為30年、中型礦區則為20年，而小型礦區則為10年。倘必須繼續採礦工作，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前30日申請續期及登記。SLM將向合資公司轉讓之採礦許可證現均於其有效期限內。

董事局函件

代價

作為SLM向合資公司轉讓採礦許可證作為合作條件之代價，SLM將收購合資公司0.5%股權。

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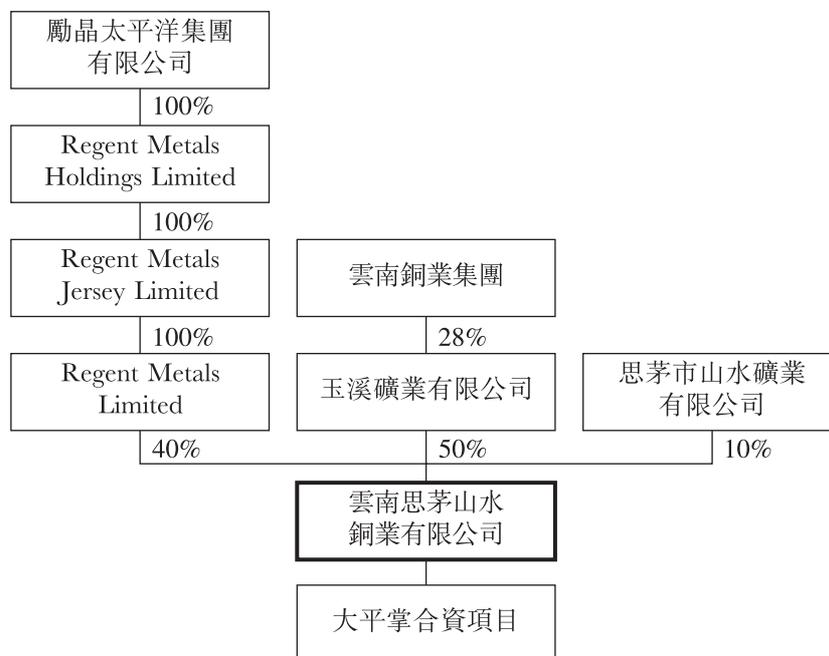
勘查權轉讓協議為無條件，將於簽署日期生效。

其他主要條款

1. 於簽署採礦權轉讓協議後，SLM將立即編撰轉讓採礦權之申請，並將有關文件呈交中國必要審批機關存檔，盡快完成轉讓採礦權轉讓之正式手續。
2. SLM同意，就履行其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應盡之責任，於簽立採礦權轉讓協議後及於完成採礦權之轉讓前，合資公司可於採礦權涵蓋之地區內進行所有採礦活動，而毋須向SLM支付任何費用。
3. 倘合資合同於完成轉讓採礦權前遭終止，則採礦權轉讓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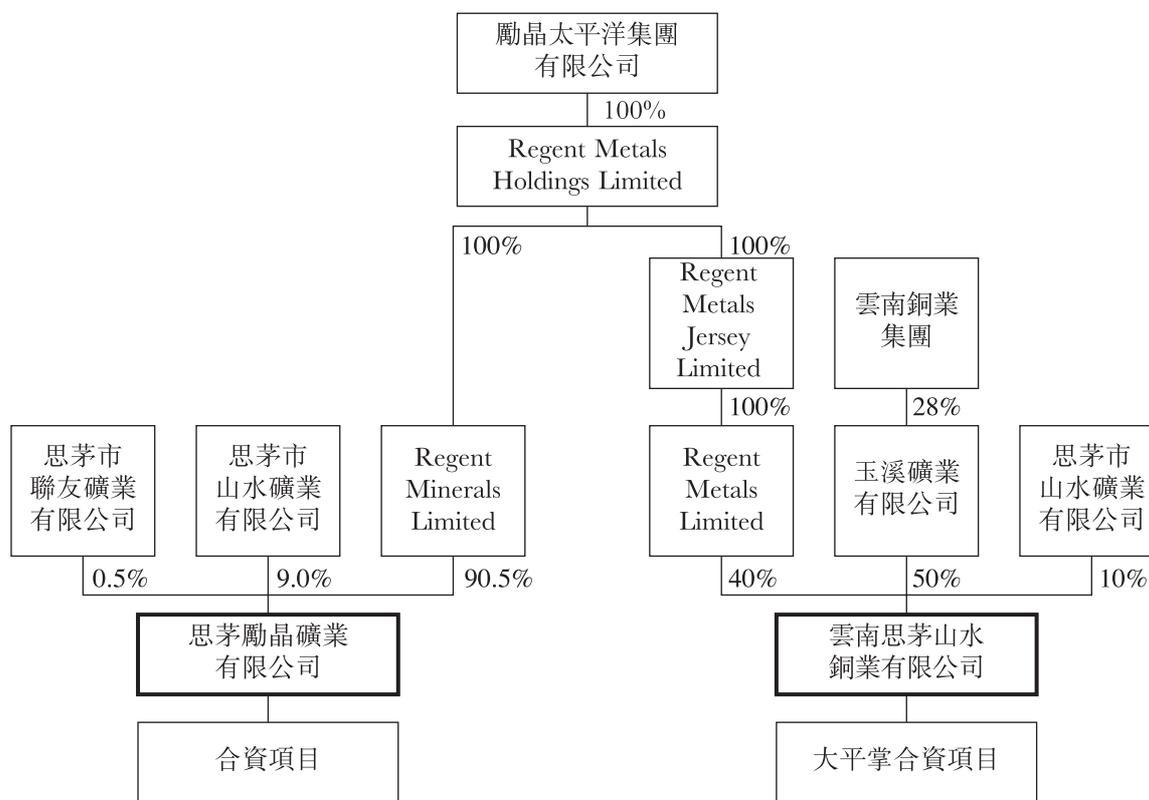
3. 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合資公司成立前，本公司於大平掌合資公司之股權如下：



董事局函件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及大平掌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下：-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資公司90.5%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4. 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配售所籌集之資金應付RML根據合資合同之資金需求及資本承擔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

5. 引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Stephen Dattels

董事局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Stephen Dattels獨立於SSM、SLM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Stephen Dattels之責任

Stephen Dattels須根據合資合同、勘查權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促使合資合同、勘查權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轉讓予(或發出予)合資公司。

代價

作為Stephen Dattels履行其根據引資協議須履行責任(如前段所載)之代價，本公司將於引資協議完成當日(即緊隨完成引資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Stephen Dattels另行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向Stephen Dattels(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根據引資協議將予發行之21,514,256股代價股份及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305港元計算，應付Stephen Dattels之總代價為6,561,848港元(約841,263美元)。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0.345港元相比，代價股份之價值為7,422,418港元(約951,592美元)。總代價乃經本公司及Stephen Dattels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業務發展潛力。有關代價將僅以發行代價股份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並無責任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有關代價。

先決條件

引資協議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1. 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經已發出，以及已開立合資公司之人民幣及美元銀行賬戶；
2. 已取得董事局批准；
3. 已獲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4. 已取得使Stephen Dattels及／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獲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所有必需同意書及授權書(如有)；

董事局函件

5. 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之所有批准；
6. 並無違反引資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7.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訂立引資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後180個營業日內達成或(倘可能或適當)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引資協議，而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均會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2)及(6)已獲達成。

終止引資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引資協議將告終止：-

1. 於引資協議完成後；
2. 倘完成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3. 終止合資合同；
4. 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終止引資協議；或
5. 訂約方嚴重違反引資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在可糾正違約之情況下，倘嚴重違反合資合同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未能在書面要求作出糾正之14日內糾正違約。

股東批准

在訂立引資協議後，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予 Stephen Dattels。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完成引資協議並非完成合資合同之條件。因此，即使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予 Stephen Dattels，合資項目將仍會進行。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467,687,324股。因此，假設(a)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可認購107,168,00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b)概無可換股為503,880,25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及(c)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21,514,256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1.47%，以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1.44%。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本公司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為1,467,687,324股；
2.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有可認購合共107,168,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3. 有本金額合共16,890,000美元，可換股為合共503,880,250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最初發行金額為20,000,000美元；及
4.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為464,989,090股股份，假設(a)概無認購107,168,00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b)概無可換股為503,880,25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及(c)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31.68%，以及佔本公司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即21,514,256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31.22%。

董事局函件

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且概無購回股份，以及不計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目前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完成發行 代價股份後 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James Mellon	414,037,311	28.21%	414,037,311	27.80%
Jayne Sutcliffe	45,125,691	3.07%	45,125,691	3.03%
Anderson Whamond	5,826,088	0.40%	5,826,088	0.39%
	<u>464,989,090</u>	<u>31.68%</u>	<u>464,989,090</u>	<u>31.22%</u>
其他董事	4,244,444	0.29%	4,244,444	0.29%
Stephen Dattels	—	—	21,514,256	1.44%
公眾人士	<u>998,453,790</u>	<u>68.03%</u>	<u>998,453,790</u>	<u>67.05%</u>
合計	<u><u>1,467,687,324</u></u>	<u><u>100.00%</u></u>	<u><u>1,489,201,580</u></u>	<u><u>100.00%</u></u>

批准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6.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或資產淨值或盈利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現時，本公司持有大平掌合資項目之40%權益。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合資合同及引資協議，將可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礦產加工業之現有投資。合資公司根據勘查權轉讓協議將收購及獲轉讓三份勘查許可證，據此所得之勘查權賦予合資公司獨家權利，在有關許可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局函件

前，勘查礦區。此外，合資公司根據採礦權轉讓協議將收購及獲轉讓採礦許可證，據此所得之採礦權使其持有人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開採任何在許可地域蘊藏或發現之礦藏。

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應付之投資上限金額及總代價（即本公司根據引資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乃經本公司與SSM、SLM及Stephen Dattels（視乎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合資合同及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配售所籌集之資金應付交易之資金需求。倘向權益董事配售及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不獲獨立股東及不涉利股東批准，則交易將不會進行。另一方面，倘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獲不涉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惟向權益董事配售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交易將仍會進行，原因為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所籌集之資金總額2,500,000美元將足夠支付合資項目之投資上限金額2,000,000美元。

8. 有關本集團及RML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RML乃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巴巴多斯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色從事勘查、加工及開採天然資源之業務之投資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不計及交易，本集團持有大平掌合資公司之40%股權，大平掌合資公司現時於中國雲南省大平掌礦區生產大量具有可收回金銀價值之銅、鋅及鉛精礦。

9. 有關SSM及SLM之資料

SSM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之私人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雲南省勘查、加工及開採天然資源。

SLM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之私人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雲南省勘查、加工及開採天然資源。

董事局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SSM於大平掌合資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0%權益)擁有10%股權外，SSM、SLM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10. 有關銀子山礦區之資料

銀子山礦區鄰近中國雲南省思茅市。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將向SSM收購之勘查許可證合共覆蓋逾57平方公里，而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將向SLM收購之採礦許可證則覆蓋1平方公里。該等勘查及採礦許可證覆蓋之地域鄰近大平掌礦區。董事相信，該等地域位處大平掌礦區發現之相同具潛力區域地帶之上。

董事知悉，合資公司根據勘查權轉讓協議將向SSM收購之其中一個勘查許可證覆蓋之地域內，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與SSM、SLM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Highway礦區(一小段地域(100米乘100米))之獨立採礦許可證，並已興建一個小型地下礦場及一個每日100噸之工場，生產銅精礦。董事亦知悉，此名獨立第三方現時自兩個平行區域開採礦石，該礦石與開採自大平掌礦區之礦石具有類似等級及特質。此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採礦許可證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勘查權轉讓協議將收購之採礦許可證之一部分。然而，本公司知悉，合資公司於成立後，有意向此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採礦許可證連同相關礦山資產。預期該收購成本將以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第三方就勘查權向本公司作出或通知本公司之任何訴訟。

11. 就合資項目將採用之勘探技術及將僱用之技術人員

本公司將使用多項開採技術勘查銀子山礦區之礦產資源及取樣，其中包括勘查、鑽孔、地質測量及檢驗，有助確切理解出現具經濟利益之礦體及調整及更精確進行採礦工作。

董事相信，要成功進行合資項目，必需擁有由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地質學家、技術工程師、測量師及項目經理組成之團隊。於現階段，本公司建議設立由三名地質學家及一名測量師組成之專業技術團隊，進行合資項目。倘完成銀子山礦區之額外勘查及可行性研究後，認為銀子山具開採價值，則合資公司在獲得合資公司董事局批准後可擴大採礦規模，因此，或須僱用更多專業技術人員。

12. 有關大平掌合資項目及大平掌合資公司之資料

大平掌合資項目為Regent Metals Limited、SSM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該項目透過大平掌合資公司於中國勘查、開採及加工銅及其他多金屬礦物。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收購大平掌合資公司40%股權，該公司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現時於大平掌銅礦區(鄰近中國雲南省思茅市)生產大量具有可收回金銀價值之銅、鋅、鉛精礦。

大平掌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其營業執照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採礦業務，乃以權益會計法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Cube Consulting獲委託根據JORC準則(2004)，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底之資料為基礎，評估大平掌合資項目中，大平掌礦區之銅、鋅、金、銀及鉛礦資源。

Cube Consulting礦產資源評估之目的包括：

-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底之資料，估計大平掌礦區之整體資源蘊藏量。
- 對礦體之詮釋進行獨立評價，並依據現行之成礦地質模型(即與火山活動有關之塊狀硫化物礦床)採用合適之資源估計程序估計資源蘊藏量。
- 根據JORC準則(2004)提供資源分類與資源匯報方面之技術數據。

董事局函件

以下為Cube Consulting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估算之大平掌礦區之礦產資源及金屬含量概要：

表一：礦產資源：

	確定之資源						推斷之資源					
	公噸 (mt)	銅品位 (%Cu)	鋅品位 (%Zn)	金品位 (Aug/t)	銀品位 (Agg/t)	鉛品位 (%Pb)	公噸 (mt)	銅品位 (%Cu)	鋅品位 (%Zn)	金品位 (Aug/t)	銀品位 (Agg/t)	鉛品位 (%Pb)
塊狀硫化物	3.8	1.91	2.65	1.03	35.2	0.29	2.1	2.58	1.83	0.52	24.9	0.27
細脈浸染 硫化物	14.7	0.44	0.05	0.11	3.6	0.01	5.8	0.41	0.03	0.08	3.1	0.01
合計	18.55	0.74	0.59	0.30	10.15	0.07	7.92	0.99	0.51	0.20	8.94	0.08

表二：金屬含量

	銅 (千公噸)	鋅 (千公噸)	金 (千公噸)	銀 (千公噸)	鉛 (千公噸)
合計					
確定	137	110	178	6,065	12
推斷	79	40	52	2,278	7
合計	216	150	230	8,334	19

股東須注意所有資源及儲量表之重要數字並非意指準確數據，並按JORC準則(2004)之指引調整。

塊狀硫化物及細脈浸染硫化物礦石在礦區之東北方向(側向延伸)和西北方向(縱向延伸)均未封閉。本公司相信，在完成進一步鑽探及資源估計研究後，具發現大量噸位及品位特徵相近之資源之潛力。

大平掌礦區之資源量，乃以在佔地2.75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地區之其中三分之一之範圍內，共計25,000米之鑽探結果為基礎。本公司將繼續於大平掌礦區餘下之採礦許可證地區進行加密勘探及風險勘探，近日亦獲准進行另一項規模達20,000米之鑽探計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以顯著提高資源級別及擴大資源量為目標。

Cube Consulting亦參與礦區設計工作，包括根據現有之礦產資源估計進行優化露天採場設計、礦區規劃、採場設計、可採儲量、生產計劃、剝採等。作為參與計劃之一部分，Cube Consulting須在完成目前之鑽探時就礦產之開採提供建議，即以露天採礦方式進行開採之方向和深度限制。

董事局函件

資源估算由任職於Cube Consulting之Patrick John Adams與本公司總地質師范開強負責，後者亦於經營太平掌礦區之合資公司)擔任勘探部主管。兩人均為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會員，並在相關礦化形式、礦床類別和所進行之活動方面擁有所需經驗，符合JORC準則(2004)所訂「稱職人士」(Competent Person)之資格。

13.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為就合資項目提供融資及為本集團籌集更多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承配人訂立條款概覽，據此，在訂立認購協議之規限下，本公司以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及取代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擬(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不涉利股東批准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向獨立承配人發行總額為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向權益董事發行總額為3,750,000美元(約29,25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配售之詳情如下：

14.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董事局函件

買方

買方名稱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之認購額
1. Libra Fund LP (或其指定聯屬人)	1,620,000美元
2. Libra Offshore Limited (或其指定聯屬人)	380,000美元
3.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或其指定聯屬人)	500,000美元
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包括：	
4. James Mellon (非執行董事)	2,750,000美元
5. Jayne Sutcliffe (非執行董事)	250,000美元
6. Anderson Whamond (非執行董事)	250,000美元
其他權益董事：	
7.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250,000美元
8. Mark Sear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美元
9. Julie Oat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美元
10. David Co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擁有42,749,539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及1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為298,330,49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權益董事以外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將籌集之金額

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

代價

買方須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總額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金額之100%。

發行金額

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0美元，包括面值0.01美元及溢價999.99美元。

董事局函件

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履行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為（其中包括）：

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已送交買方；
2. 取得不涉利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分別向獨立承配人及權益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3.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買方未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達成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或免除彼等各自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責任（惟任何事先違責事件除外）。

完成配售毋須待完成合資合同及引資協議完成，亦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及買方將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權或投票控制權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不得發行、發售、出售、訂立合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發行、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或可就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購買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釐定價值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之權益行使，包括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股本衍生工具、股票掉期、遠期出售及期權（不論該等合約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a)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規定發行之股份，(b)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發行之購股權及據此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除外。

終止

買方可在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在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後終止認購協議。

1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贖回

除以往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於到期日按其發行金額之100%贖回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1. 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全面撤回分別向SSM及SLM發出之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520208號或第5327010110012號；及
2. 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沒收大平掌合資公司及／或合資公司過半數資產、財產物業及經濟權益。

則於發生有關事件後45日期間，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有權根據相關法例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45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於通知屆滿日期贖回持有人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

兌換價格

初始兌換價格為每股0.290港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

1. 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使股份面值有任何更改；
2.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
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各財政年度作出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及分派總額分別產生之回報率分別超過0%、10%、13%、15%及18%；

董事局函件

4.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低於股份當時之現有市值。
5.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
6. 按低於股份當時現有市值之價格發行；
7. 就換股權作出任何變更；
8.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及
9. 其從經濟角度考慮為體現公平及公正而須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諮詢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如何就初始兌換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有關初始兌換價調整機制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81至10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局認為始初兌換價格及符合一般市場守則，本公司將於調整初始兌換價後刊發公佈。

初始兌換價格每股0.290港元：

1. 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條款概覽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連續交易日港交所公佈之平均每股收市價；
2. 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簽訂條款概覽日期當日，亦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每股收市價)港交所公佈之每股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4.92%；
3.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簽訂條款概覽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港交所公佈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291港元折讓約0.34%；
4.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交所公佈之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5.94%；
5. 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88.22%。

初始兌換價格須視為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兌換書面通知後已由該等持有人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該等持有人毋須就每次兌換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董事局函件

兌換期間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以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要求於到期日前贖回，則為本公司訂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贖回之任何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營業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全部或部分兌換。因兌換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frac{B}{C}$$

A =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將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金額(按1.00美元 = 7.80港元之固定匯率以港元計值)

C = 初始兌換價格每股0.290港元(可予或會調整(如有))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列作繳足股份入賬及將無產權負擔，且在所有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假設無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須發行及配發合共168,103,44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1.45%(當中約4.58%及6.87%分別發行予獨立承配人及權益董事)及於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約佔本公司經只有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28%(當中約4.11%及6.17%分別發行予獨立承配人及權益董事)，並無計及代價股份及假設(a)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可認購107,168,00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b)可兌換為503,880,25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及(c)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選擇性贖回或兌換

本公司可在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隨時(a)按發行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只是某部分當

董事局函件

時尚未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截至就該贖回訂定之日期應計之一切股息；或(b)按照下文限制條款第(2)條，按當時通行之兌換價格強制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新股份，惟：

1. 在兩種情況下，於截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接獲有關贖回或兌換之通知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內，股份在港交所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最少須為每個有關交易日實際兌換價格之150%；及
2.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強制兌換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通知可能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可能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強制收購責任，則本公司將從強制收購通知中撇除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可能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致該強制收購責任不會發生。該等未計入除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反而被作為贖回通知之理由或仍未獲兌換(如仍未獲兌換，則可能成為於本公司酌情釐定之該日期或其後日期贖回或強制兌換之通知之原因，惟任何有關日後通知僅可於上文限制條款第(1)條於有關時間達成時發出)。

股息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優先收取各財政年度或本公司其他會計期間派付之股息，即每年8.5%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金額計算，而按照有關法律規定，須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授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或投票之權利，惟當將提呈決議案以廢除、變更或修訂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特權，或本公司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之承諾除外，於此情況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額外發行

本公司或會不時增設及發行在享有本公司溢利及資產方面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享有

董事局函件

同等權益但不較其為優之額外優先股。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額外優先股就享有本公司溢利及資產方面或會附帶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系列之額外優先股相同之權利及限制，或在各方面均與其有別之權利及限制。

可轉讓性

除於認購協議內所載適用於買方之限制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16.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假設無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須發行及配發合共168,103,44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11.45%，以及經計及代價股份後，佔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經擴大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10.28%，包括(a)給予一致行動人士合共87,413,793股股份；(b)給予權益董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合共13,448,276股股份；及(c)給予獨立承配人合共67,241,380股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函件中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等有能力，彼等僅會於該兌換後會一直維持因收購本公司額外投票權而持有本公司之合併投票權百分比，在計入不時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實際或視為，如有）之合併投票權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履行之強制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方行使兌換將發行予彼等並由彼等認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權利。

根據此基準，假設(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或兌換（視乎情況而定）；(ii)所有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除外）已悉數行使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權利；及(iii)只要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有能力，彼等僅會於彼等持有本公司之合併投票權百分比，在計入不時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實際或視為，如有）之合併投票權後，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之附帶投票權股本之35%情況下，方行使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權利，配售對本公司由此構成之其餘股權之影響載列於(a)下表欄(4)及(5)（緊隨配售但發行代價股份前）；及(b)載列於下表欄(6)及(7)（緊隨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董事局函件

(1)	(2)	(3)	(4)	(5)	(6)	(7)
股東名稱	現時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配售後但發行 代價股份前 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配售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James Mellon	414,037,311	28.21%	488,002,828	29.83%	488,002,828	29.45%
Jayne Sutcliffe	45,125,691	3.07%	51,849,829	3.17%	51,849,829	3.13%
Anderson Whamond	5,826,088	0.40%	12,550,226	0.77%	12,550,226	0.76%
小計：	464,989,090	31.68%	552,402,883	33.77%	552,402,883	33.33%
其他權益董事						
Jamie Gibson	—	—	6,724,138	0.41%	6,724,138	0.41%
Mark Searle	4,244,444	0.29%	6,934,099	0.42%	6,934,099	0.42%
Julie Oates	—	—	2,689,655	0.16%	2,689,655	0.16%
David Comba	—	—	1,344,828	0.08%	1,344,828	0.08%
小計：	4,244,444	0.29%	17,692,720	1.08%	17,692,720	1.07%
Libra Fund LP	—	—	43,572,414	2.66%	43,572,414	2.63%
Libra Offshore Limited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42,749,539	2.91%	56,197,815	3.44%	56,197,815	3.39%
Stephen Dattels	—	—	—	—	21,514,256	1.30%
公眾人士	955,704,251	65.11%	955,704,251	58.42%	955,704,251	57.67%
總計	1,467,687,324	100%	1,635,790,773	100.00%	1,657,305,029	100.00%

17.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利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其他籌集資金方式所需之成本及時間，本公司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及具成本效益方法，同時讓本公司可於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以應付合資項目之資金需求。

配售所得款項約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撥作以下用途：—

- 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用於合資項目；
- 約2,040,000美元（約15,912,000港元）用於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息票；

董事局函件

3. 約532,000美元(約4,149,6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部分股息；及
4. 餘額1,678,000美元(約13,088,4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8.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以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美元(約143,520,000港元)撥作以下用途：—

1. 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根據大平掌合資項目之餘下資本承擔；及
2. 餘額1,400,000美元(約10,920,000港元)用於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按照上述用途運用。

19. 股東批准

有關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須待不涉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不涉利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投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由於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及其聯繫人士於是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向權益董事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權益董事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權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棄權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棄權股東所控制或有控制投票權之股份如下：

棄權股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James Mellon (非執行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414,037,311	28.21%
Jayne Sutcliffe (非執行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45,125,691	3.07%
Anderson Whamond (非執行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5,826,088	0.40%
Mark Sear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4,244,444	0.29%

2. 棄權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 (徹底出售股權除外) 或受其約束，棄權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其持有股份之控制投票權臨時或永久 (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 轉讓予第三方；及
3. 棄權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20. 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1.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代價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合資合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委託獨立採礦顧問公司Cube Consulting對銀子山礦區進行技術考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規定編製技術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a)代價股份及(b)根據配售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發行代價股份而放棄投票。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其中一名承配人) 及其聯繫人士於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根據配售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根據配售向權益董事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根據配售向權益董事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行。根據上市規則，權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2.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為獲准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須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增設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新細則第8A條將加入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節。

待批准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之規定。

23. 推薦意見

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應付之投資上限金額及總代價(即本公司根據引資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乃經本公司與SSM、SLM及Stephen Dattels(視乎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資合同及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根據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此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獨立承配人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不涉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推薦意見及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向權益董事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5及4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權益董事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決議案。

2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81至10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a)股東發行代價股份；(b)不涉利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向獨立承配人及權益董事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c)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根據上市規則，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向權益董事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股東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1. 該大會主席；或
2.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3.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董事局函件

4. 親身出席 (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 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 (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 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25. 一項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James Mellon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獨立董事委員會：

Patrick Reid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發代價股份、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向本公司若干董事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吾等茲提述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就吾等認為(a)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建議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根據配售向權益董事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權益董事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Patrick Reid

謹啟

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有關向權益董事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認購協議，建議向權益董事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權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其成員僅包括 Patrick Reid 先生，原因為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先生、Julie Oates 女士及 David Comba 先生乃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吾等已獲委任就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之利益，以及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彼等考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吾等就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而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由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作出之所有有關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假設函件所載董事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作出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所得資料及吾等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信，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知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資產及負債，以及 貴集團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現時間接持有大平掌合資公司之4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營運，於中國從事銅及其他多種金屬礦產之勘查、開採及加工業務。為就大平掌合資項目提供融資，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其擬定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礦產加工業之現有投資，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宣佈，其已透過RML與SSM及SLM訂立合資合同，內容有關成立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於大平掌礦區毗鄰地區進行銅礦及其他多種金屬礦產資源之勘查、開採及加工。

為就合資項目之資本承擔提供融資及為貴集團籌集更多營運資金，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承配人訂立條款概覽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受訂立認購協議所限，貴公司以向獨立承配人及權益董事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

按上述基準，交易及訂立認購協議因而與貴集團重新塑造其為專注於中國收購、勘查及發展基本金屬採礦物業之公司之業務目標相符。

2.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函件所載，考慮到其他籌集資金方式所需之成本及時間，貴公司認為配售為貴公司於市場上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同時讓貴公司可於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以應付合資項目之資金需求。

配售所得款項約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擬用作下列用途：

- (a) 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用於合資項目；
- (b) 約2,040,000美元(約15,912,000港元)用於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息票；
- (c) 約532,000美元(約4,149,600港元)用於支付貴公司根據配售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部分股息；及
- (d) 餘額1,678,000美元(約13,088,400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除配售外，貴公司已尋求其他籌集資金之方式，包括銀行貸款、股份供股或配售股份。

貴公司不考慮銀行貸款乃因管理層相信貴公司因根據合資合同進行之項目之勘查性質，將不可按優惠條款借貸。此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條款所載之若干限制及契諾限制貴集團之借貸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供股必需與包銷商進行磋商，且所需資金是否將獲包銷乃未知之數。供股相對所籌集資金之金額而言亦涉及更高交易成本，且需較長時間完成。同時，配售股份一般須按現行市價較低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且鑑於上述股份之股價下跌趨勢，有關折讓(在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可能屬重大。

由於已經識別承讓人，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於此情況下配售乃籌集資金之適當方法，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向權益董事配售之理由

為以適當方法完成配售， 貴公司與多名有意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表示有意參與配售之董事進行磋商。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並無認購之配售餘額已配發予權益董事。

配售予權益董事使 貴公司得以籌集預期資金，應付 貴集團之現有需要。倘不成功， 貴公司將須尋找及進行其他籌集資金活動，當中可能牽涉更長管理時間及不符合成本效益。權益董事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亦顯示權益董事對 貴集團之持續承擔。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到期及贖回

除以往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 貴公司將按照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已發行金額之100%贖回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年期為五年。倘進行贖回，吾等相信有關期限符合兩項合資項目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

兌換價格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290港元，按緊接條款概覽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港交所公佈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普遍按股價下跌趨勢買賣，收市價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高位每股0.64港元減至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數天之低位0.285港元(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簽訂條款概覽日期)暫停買賣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股份之股價下跌趨勢及考慮到倘 貴公司配售新股份以籌集資金，股份很可能按現行市價之折讓價發行，故吾等認為初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誠如下文「6.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一段所載，初始兌換價0.29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約0.07港元之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因此，其後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如有)時可能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誠如函件「1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節「兌換價格」一段所載，初始兌換價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會作出調整。調整條文之一般相關原則為維持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經濟狀況，以紓緩 貴公司進行對彼等作為並無投票權之或然股本持有人而言或屬不利之行動或事件之影響。

調整條文一般可按下列各項分類：

- (i) 股份之資本架構變動，如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股份而使股份之面值變更；
- (ii) 發行額外股份，如股份供股及購股權；
- (iii) 向股東作出重大分派及提出要約；及
- (iv) 貴公司釐定調整要求之其他事件。

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均就特定情況作出調整，故因上文所列若干類別對股東構成之影響於現時未能量化，由於 貴公司可採取多種行動，故其潛在影響不能明確說明。吾等發現在有關情況下， 貴公司均須委託獨立投資銀行就公平調整提供意見。

調整條文乃由 貴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吾等已審閱調整機制，認為機制達到上述之一般原則，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調整條文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息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享有每年8.5%之固定股息，須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貴集團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之唯一貸款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根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不可能就兩個項目取得無抵押融資，原因為(i)並無擁有大平掌礦區之主要權益；及(ii)合資項目之勘查性質使然。即使可行，有關貸款之集資成本將很可能高出每年8.5%。

與可換股債券及貸款之其他可能方法相比，吾等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率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之選擇性贖回或兌換

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貴公司或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時間，(a)贖回當時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b)根據函件詳述之若干條件，強制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上文所述之選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在可行情況下)按其當時之現金流量狀況，在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有利之情況下，贖回或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 對股東之持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467,687,324股，其中955,704,251股股份(或約65.11%)由被視作為公眾人士之股東持有。按此基準，於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並假設：

- (a) 無任何調整並不計及代價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貴公司將須發行及配發合共168,103,449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約11.45%及佔經擴大股本約10.28%。被視作為公眾人士之股東之持股權將減至約58.42%，即攤薄約10.27%；及

- (b) 代價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或悉數兌換(視乎情況而定)，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296,785,705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約20.22%及佔經擴大股本約16.82%。被視作為公眾人士之股東之持股權將減至約54.16%，即攤薄約16.8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可兌換為503,880,25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代價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將為2,100,249,830股股份，其中955,704,251股股份(或約45.50%)將由被視作為公眾人士之股東持有。按此基準，於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68,103,449股股份將佔貴公司2,100,249,830股股份之具投票權股本約8.00%及佔經擴大股本約7.41%。因此，被視作為公眾人士之股東之持股權將由約45.50%減至約42.13%，即攤薄約7.41%。

初始兌換價乃按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下文詳述之基準釐定，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鑑於配售在成本效益方面及需時較短之好處，吾等認為對股東之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需然不利，但尚可接受。

6.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3,153,000美元(約102,600,000港元)或按1,467,687,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約0.07港元。初始兌換價每股0.29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因此，其後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如有)時可能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7. 貴集團於配售後之營運資金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6,250,000美元。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於緊隨配售後將有所改善。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如有)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前將不會被贖回。倘於到期日前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則不會因贖回造成現金流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總括而言，吾等相信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發展，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與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相比，在此情況下，配售乃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適當方法。吾等注意到對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將介乎約7.41%至約16.82%，吾等經考慮配售之利益後，認為攤薄之幅度尚可接納。交易可使 貴公司得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法籌集預期資金，應付 貴集團之現有需要。

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交易及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交易。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天賜 曾憲沛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下文是Patrick John Adams先生所撰寫報告的內容「以下簡稱「技術報告」」，Patrick John Adams先生是MAusIMM MAIG的成員，是一位有20餘年地質勘探，礦產資源估算和報告資質的註冊地質學家。Patrick John Adams先生現為Cube諮詢公司(公司地址：澳大利亞西澳州西珀斯市Hay大街1111號, 郵編：6872)的董事。各位股東可在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或者特別股東大會上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索閱檢查本報告。

介紹

工作範圍

公司雇用Cube公司編製一份獨立的技術報告，以便對高速公路礦的三個勘探證和一個採礦證範圍內的自然資源賦存可能狀況和延伸範圍提出意見，該礦山的地理位置靠近中國雲南省的思茅市。



圖1－雲南省在中國的位置[1]

該「技術報告」根據公司提供給cube公司的資料以及本文作者在2006年8月4－5日現場參觀期間所觀察收集的情況所編寫。

資料來源

報告和文件

檔案名	資料來源	檔日期
1. 公司年報(截至日期2006年3月31日)	公司	2006年7月
2. Microsoft Powerpoint「hw mine2.ppt」文件	公司	2006年8月
3. Microsoft Powerpoint「hwmine permits.ppt」文件	公司	2006年8月
4. 照片	作者	
5. http://earthsci.org/mineral/mindep/depfile/vms.jpg	—	
6. http://www.geocities.com/ijkuk/vms.gif	—	
7. 雲南省大平掌銅礦地質報告	雲南省地質調查院	2001年7月

對本報告中所引用的資料來源將按照上表中的文件編號於方括號中表示(如:[1]表示「公司年報(截至日期2006年3月31日)」文件)

Cube 諮詢公司在現場期間的工作內容

1. 參觀高速公路礦；
2. 檢查原礦堆場；
3. 檢查目前的原礦入選情況；
4. 檢查選廠設施；
5. 參觀礦山辦公室
6. 聽取高速公路礦地質和管理人員所作的地質情況介紹；
7. 檢查6號坑道的礦化和採礦生產；
8. 檢查近地表的4，5號坑道；
9. 檢查附近地表銅氧化礦露頭；
10. 沿路檢查了各個勘探證範圍。

礦權證

高速公路礦所包括的以及本報告中所介紹的探礦證和採礦證的情況見下表，探礦權和採礦區的分佈位置見下文由雲南省地質調查院[7]所編製的區域地質圖(圖-2)。

礦權證號	所有人	發放日期	礦區證類型	復審日期
採礦證5327010110012	SLM	8 Dec 2001	銅礦井下開採	2011年12月
探礦證5300000511513	SSM	15 Nov 2005	銅多金屬礦普查	2006年11月14日
探礦證5300000521795	SSM	31 Dec 2005	多金屬礦普查	2007年12月30日
探礦證5300000521798	SSM	31 Dec 2005	銅，銀，鋅多金屬普查	2007年12月30日

表1－礦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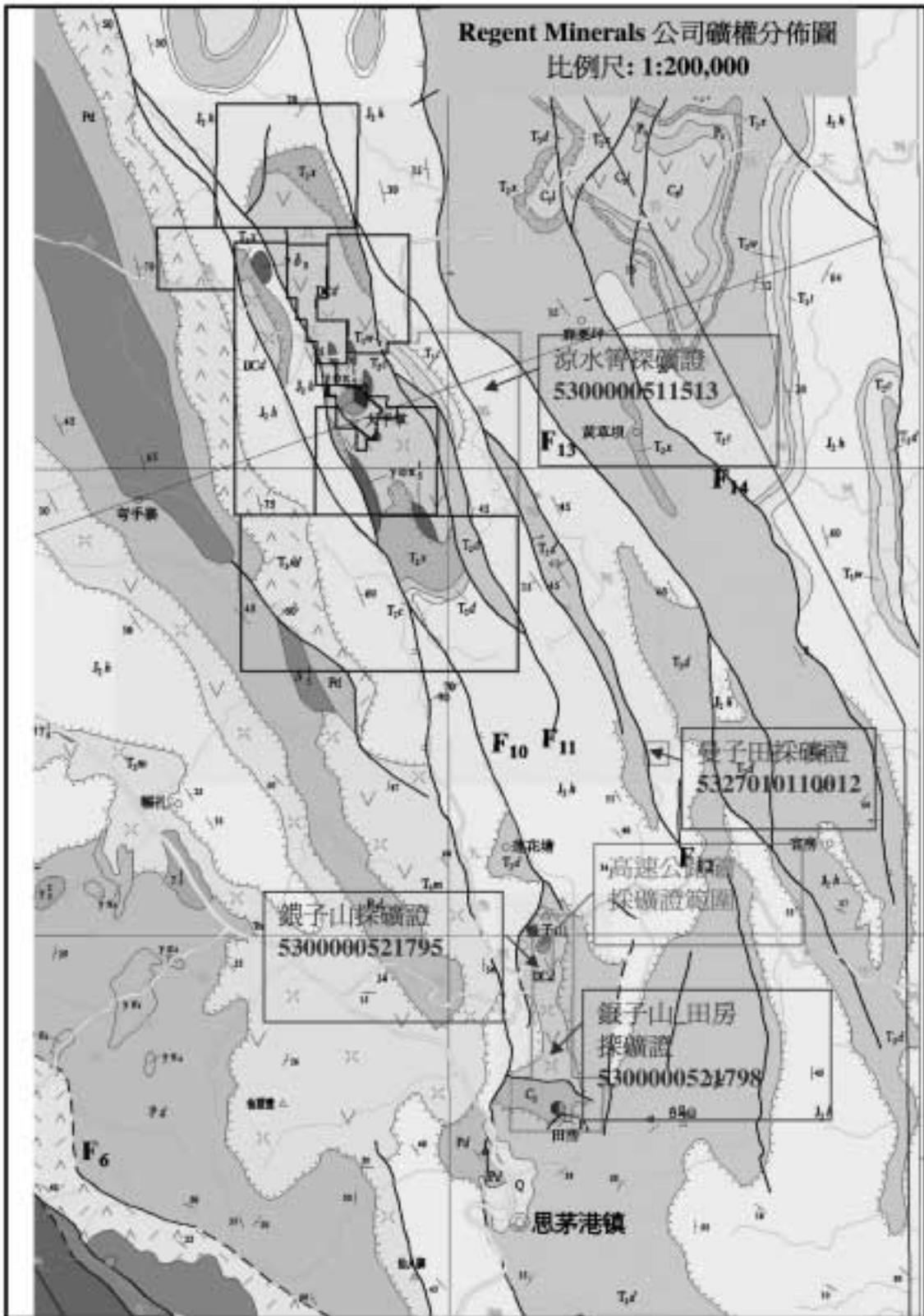


圖2－區域地質圖－礦權分佈圖[3]

勘探證和採礦證詳情

介紹

合資公司將從SSM和SLM公司分別獲取的勘探證 (5300000511513, 5300000521795, 5300000521798) 和採礦證 (證號: 5327010110012) 總的覆蓋範圍約57平方公里。圖2中用紅色表示的高速公路礦屬於小規模的淺部井下開採的礦山, 目前的所有權和生產權歸第三方思茅東瑞礦業公司。採礦活動範圍在一個約0.1平方公里的小採礦權範圍內, 如圖8所示。該採礦權範圍被採礦證 (5300000521795和5300000521798) 所包圍。由於該礦山的位置靠近思茅到思茅港的主公路, 所以高速公路礦提供了對採礦區範圍內其中一個正在生產的礦點進行檢查的良好機會。高速公路礦的生產礦點位於採礦證範圍區內其中的一條含礦帶上。本文作者在高速公路礦及其周邊停留了半天時間, 然後再利用了一整天的時間在去大平掌礦山的路上乘車穿過了採礦證區域, 該礦山緊靠第三方採礦證 (5300000511513) 範圍。作者未曾對採礦證 (5327010110012) 範圍的區域進行參觀。

礦區位置和氣候條件

採礦證 (5300000511513, 5300000521795, 5300000521798) 覆蓋的地區位於雲南省西南部。其中一個採礦權區域靠近大平掌礦, 其他兩個採礦區域位於大平掌礦東南約40公里處。公司目前在大平掌礦相關採礦權和採礦權的持有人—雲南思茅山水銅業公司—中持有40%的間接股權。高速公路礦緊鄰連接思茅和瀾滄的雙車道柏油公路, 離思茅市約60公里 (見圖3, 4)。礦區位於採礦證 (5300000521795, 5300000521798) 範圍的北部。這兩個採礦證區域靠近瀾滄江 (湄公河), 屬於橫斷山系的南部, 區內地勢變化崎嶇, 溝穀縱橫, 屬於地震活動多發地帶, 在1923年到1996年之間有記載的地震次數達18次, 其中裏氏6級規模的六次, 裏氏7級規模的兩次。[7]

區內氣候屬於熱帶季風氣候類型, 氣候隨海拔高程變化明顯, 雨季從每年的5月份到10月份, 幹季從11月到來年4月份。年降雨量達1,500mm, 其中80%的降雨集中在雨季。低地勢地區的年平均氣溫20°C以上, 高地勢地區的年平均氣溫16°C。氣溫季節變化較小。[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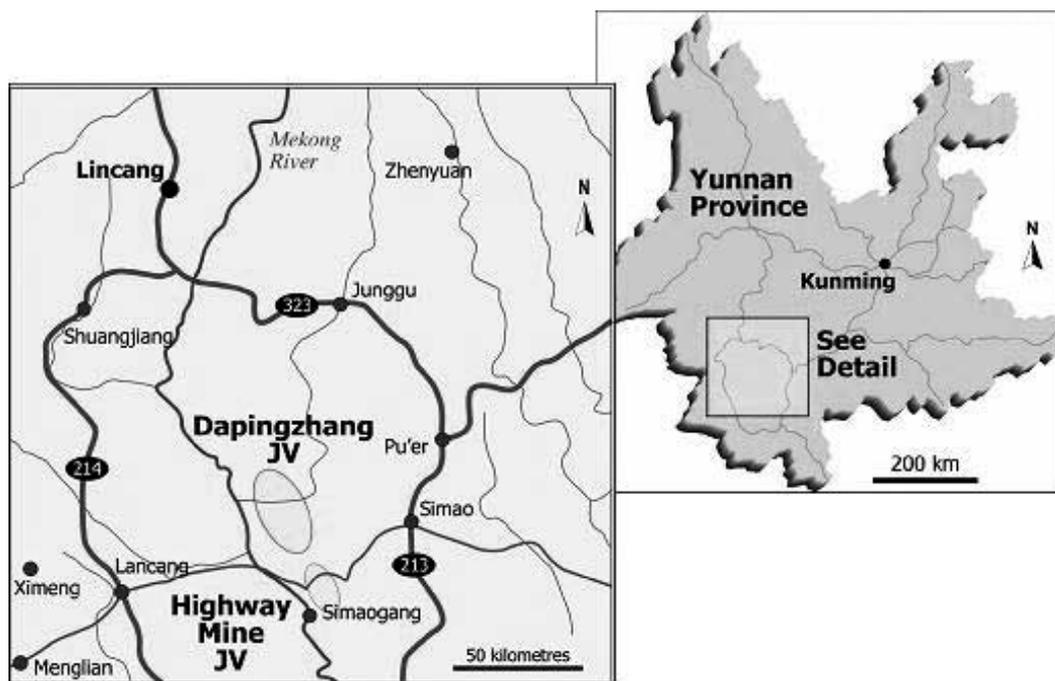


圖3－礦區交通位置圖[1]



圖4－高速公路礦－通往思茅的柏油路－朝北西方向看[4]

探礦證 (5300000521795, 5300000521798) 區域和高速公路礦的地質和礦化情況介紹

高速公路礦目前正在包括6號巷道(以數字命名)在內的多個水平中段進行採礦。作者進到了與公路等高的正在採礦的水平中段巷道，即6號巷道，實地查看了該中段(詳請見圖5)的各個工作區域。

對南部兩個探礦證範圍的區域地質情況的檢查主要是對從瀾滄江和探礦證東邊界範圍內的多個路邊的挖土暴露面進行了檢查。往南的地質延伸情況通過從思茅港到高速公路礦路途中的公路切割面進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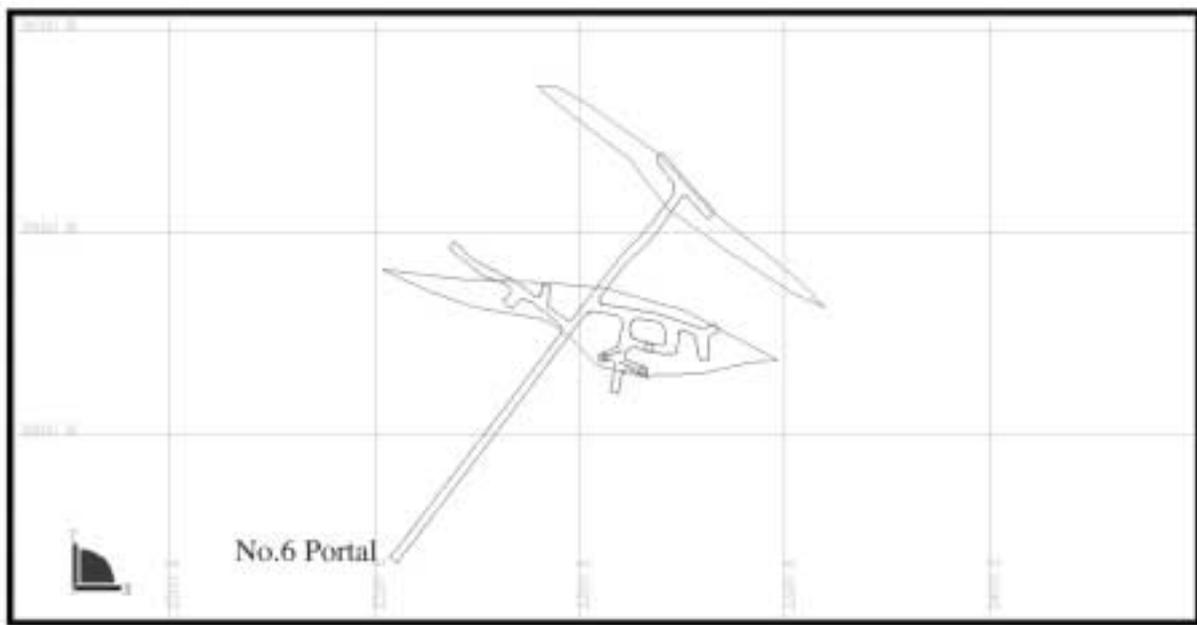


圖5－高速公路礦－6號坑道平面圖[2]



圖6－高速公路礦 6號坑道[4]

公司提供的區域地質圖(圖8)顯示南部兩個探礦證和高速公路礦所覆蓋區域處在由英安岩，凝灰岩和流紋岩組成的泥盆紀火山岩的互層中。高速公路礦的地質人員認為該礦床類型屬於火山成因型礦狀硫化物(VMS)礦床。目前的採礦是在該礦床的網脈狀礦化部分，可能正在接近噴發通道和塊狀硫化物礦化體(見圖7)。

本文作者在6號坑道兩壁上所看到的岩性是強綠泥石蝕變火山岩，其中含有少量的赤鐵礦蝕變(見圖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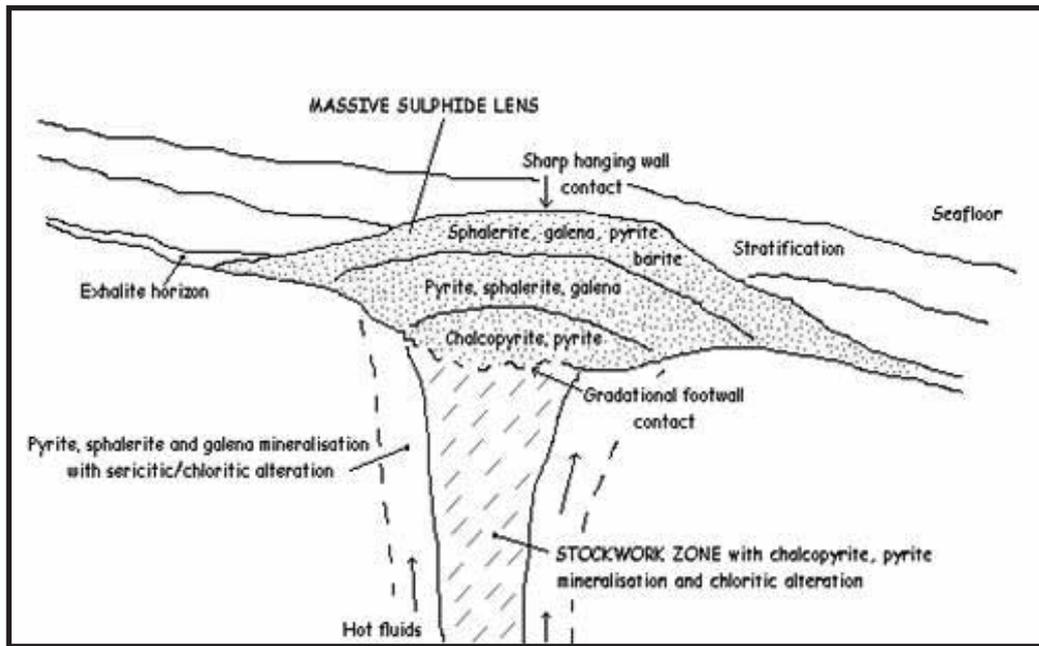


圖7－典型的火山成因型塊狀硫化物礦床[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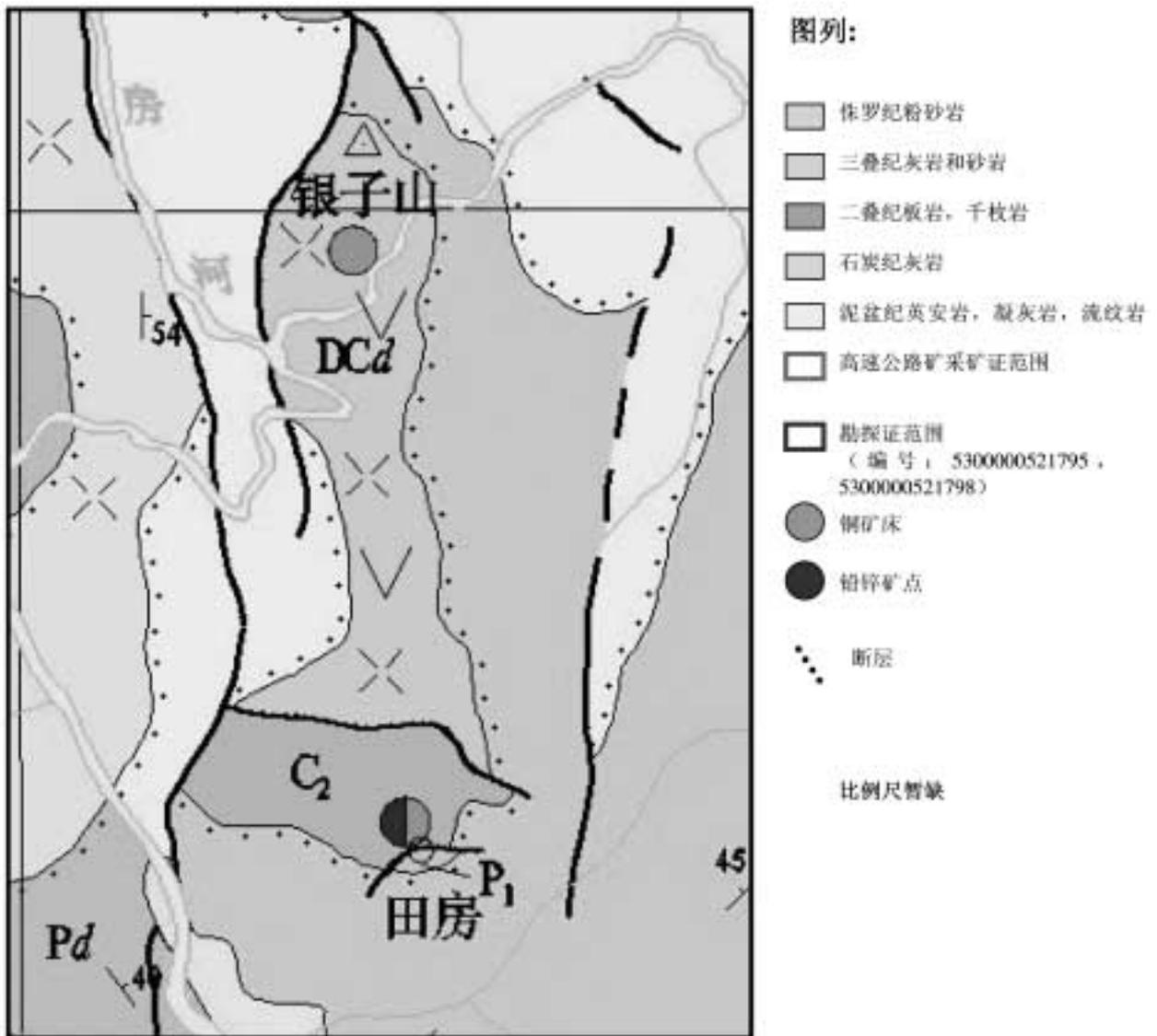


圖8－區域地質圖（南部探礦證範圍）[2]



圖9－高速公路礦6號坑道的圍岩[2]

坑口附近的岩石含有大量的黃鐵礦，其中浸染狀黃銅礦的含量隨坑道朝工作面位置距離的增加而增加。目前掌子麵報告的銅品位為0.8%，這是該礦到目前為止的最高採礦品位。金屬分帶分佈是VMS 礦床的特點。高黃鐵礦的火山侵出岩中黃銅礦含量的增加表明採礦活動正在接近噴發通道附近位置的塊狀硫化物礦化富集地帶，這與地質模型中揭示的礦化分佈是一致的。

通過對高速公路礦附近地表礦化點的野外檢查，確認了在探礦證範圍內有火山成因型含礦岩石所形成的地表氧化礦礦點的露頭。有意義的是，當地的地質學家填圖發現的有些地表狂花點分佈與坑道的走向一致，基本呈北西／南東走西（方位約320°），與大平掌礦鑽探和採礦所揭示的礦體走向一致。南部的勘探證區域根據雲南省地調院填圖結果，發現覆蓋有大量的英安岩，流紋岩，凝灰岩體，在南部有些區域還發現了石炭紀灰岩。



圖10－高速公路礦6號坑道圍岩中的浸染狀黃銅礦[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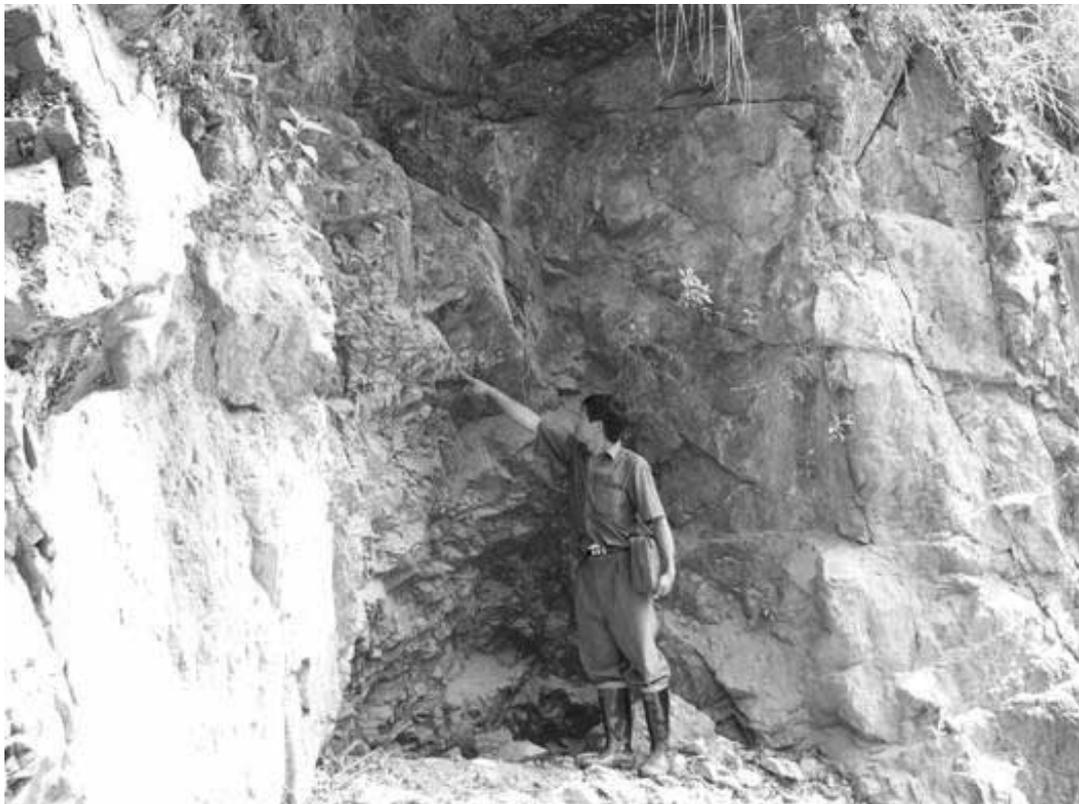


圖11－在離高速公路礦0.5公里處發現的地表銅礦化[4]



圖12－在離高速公路礦0.5公里處發現的地表銅礦化[3]

探礦證(5300000511513)範圍內的地質和礦化情況

最北面的探礦證(5300000511513)範圍緊靠大平掌礦的採礦區域，本文作者在參觀大平掌礦期間曾對該區域進行了檢查。主要是大窪子組火山岩，岩性組合包括角斑岩，凝灰質泥岩，角礫狀凝灰岩，碳酸鹽岩石以及大平掌礦所發現的部分岩性。公司及其合作夥伴目前正在大平掌礦進行的鑽探工作表明礦體走向將朝北東方向繼續延伸，一直到該探礦證範圍。該探礦證範圍包括有作者認為硫化物礦化前景的岩體。

結論

高速公路礦具有VMS類型礦化的許多重要特徵。在高速公路礦周圍所觀察的地質情況證實了該礦處在VMS礦床形成環境銅礦化有利的岩體中，礦山生產形成的礦石中含有與黃鐵礦和少量其他硫化礦物相關的浸染狀銅礦化。在南部兩個探礦證(5300000521795，5300000521798)範圍內道路挖土暴露面上觀察到的露頭情況與雲南省地質調查院區域地質圖上的描述情況相一致。[6]

北部的探礦證區域位於大平掌礦的東面，大平掌礦的東部延伸情況將具有重大意義，因為目前的鑽探工作發現大平掌礦的硫化物礦體將在該總體方向有所延伸。

完成的勘探工作，資源量和儲量計算

據作者所知，到目前為止在這些探礦證範圍內完成的地質勘探工作包括雲南省地質調查院所完成的區域地質填圖(1:1,000,000, 1962-1964年)，區域地質填圖(1:200,000, 1973-1983年)和水系沉積物測量(1:200,000, 1990-2000年)；以及這些礦權當前持有人所進行的有限的露頭採樣工作。對這些探礦證範圍曾進行過包括利用航磁測量(1975年)和區域重力異常測量(1985年)物探方法在內的系統的勘探工作。公司對從SLM公司獲取的採礦證(5327010110012)範圍區域進行過某些詳細的地質填圖(1:5,000)工作和坑道填圖採樣工作(1:1,000)，所報告的資源量為8,775噸，平均銅品位5.54%。對探礦證和採礦證範圍沒有進行過鑽探工作。由於缺乏鑽探和掌子麵取樣所搜集到大量的三維數據資料，無法對探礦證和採礦證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進行系統，科學的研究，因而無法進行儲量計算。鑒於缺乏詳細的地質和化驗分析方面的數據，所以作者無法於此對資源量和儲量給出預報。作者認為報告的資源量可能不完整。

工作計劃

在完成合資企業合同之後，公司的地質學家將對探礦證和採礦證範圍進行以下工作項目

1. 對採礦證(5327010110012)範圍礦山的所有井下坑道進行填圖和採樣工作，以便瞭解礦化控制情況。通過該工作可以建立和提高對有經濟價值的礦化的三維理解。另外，礦山採樣工作將有利於對周圍探礦證區域的勘探工作進行調整，使勘探工作更有所重點。
2. 勘探工作項目包括：
 - (a) 利用中國的華鋒鑽探公司或者加拿大貝利公司承包地表和坑道地質鑽探工作。
 - (b) 物探測量，包括利用國土資源部物探研究所承包地面物探(TEM)測量工作。
 - (c) 完成進行資源模型和資源量估算工作，以優化採礦生產。

3. 繼續採礦活動以維持生產和提供現金流。

公司計劃成立一支由三名地質學家和一名測量師所組成的專業技術隊伍來完成這些工作。Cube諮詢公司同意這些計劃是充分的，可以實現的，能夠確定三個探礦證範圍區域的地質工作前景。

項目風險分析

項目優勢

作者認為本技術報告中所涉及和介紹的銀子山項目的三個探礦證和採礦證範圍所處的岩性單元具有形成銅礦開發的潛力，這將會有助於增加集團所持有的銅礦資源。

採礦證 (5327010110012) 範圍下的小礦山可使集團獲得另外一個能夠產生現金流的生產項目，儘管該生產項目規模很小。三個探礦證能夠使集團在一個銅和其他硫化物礦化有利的地區擁有很大面積的勘探範圍。採礦證 (5327010110012) 範圍下的礦山的已有坑道可以使公司的地質學家能夠快速地將勘探工作重點集中到採礦證和周圍礦權區域的塊狀硫化物礦體。經常形成多個噴發通道，每個通道都將可能形成經濟礦體的礦化源是VMS礦床的特點。南部的兩個探礦證 (5300000521795, 5300000521798) 範圍內地表見到的銅氧化礦點表明礦化的範圍很廣，系統的地質勘探工作將可能會發現更多的礦化點。北部的探礦證 (5300000511513) 範圍很靠近大平掌礦，隨著大平掌礦床硫化物礦體朝北西方向的延伸，該範圍的地區將有戰略收購意義。

項目風險

正如所有的地質情況一樣，能夠在附近區域發現更多的經濟礦產資源沒有絕對的肯定。

有兩個因素將影響該地區的資源勘探和開發工作。第一，勘探證和採礦證所覆蓋區域處在一條活動的地震帶，任何露天開採和井下開採在設計時都必須考慮此因素的影響。第二，雨季時地表徑流量較大，有可能導致入場公路的封閉。通過合適的工程方法，這兩個影響因素都是可以管理的。

結論

在高速公路礦和大平掌礦所見到的礦化情況與思茅東瑞礦業公司和公司地質學家所提出的VMS地質模型礦化是一致的。

採礦證 (5327010110012) 範圍下的礦山是一個可以產生現金流的小規模生產礦山，它對公司對採礦證範圍內的勘探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勘探戰略優勢。

在三個採礦證範圍內的勘探成功將可能大量增加生產形成的現金流，Cube諮詢公司完全同意公司所提出的下一部工作計劃。

據作者所知，沒有其他的資料能夠對本技術報告所涉及採礦證和採礦證覆蓋區域的勘探活動或者資源開採回收工作產生特殊的影響。

帕特裏克. J. 亞當斯

資源服務業務董事

Cube諮詢有限公司

Hay大街1111號

西珀斯市

西澳大利亞州

郵編：6872

2006年8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在完成引資協議後及配售完成後將如下：

法定：		美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作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5,500,000.00
6,25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增加本公司 法定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62.50
		<u>55,500,062.50</u>
已發行及繳足：		
1,467,687,32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14,676,873.24</u>
將予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21,514,256股	於引資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215,142.56
6,250股	於引資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62.50
		<u>215,205.06</u>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216,180	2.94%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0,821,131	25.27%
Jamie Gibson	—	—	—	—	—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Patrick Reid	—	—	—	—	—
Mark Searle	B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29%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1.17%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1.91%
Anderson Whamond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826,088	0.4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及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467,687,324股股份。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因兌換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James Mellon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50	44.00%	73,965,517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4.00%	6,724,138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0.80%	1,344,828
Julie Oate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60%	2,689,655
Patrick Reid		—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60%	2,689,655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4.00%	6,724,138
Anderson Whamond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50	4.00%	6,724,138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並將繼續生效，直至其開始日期起計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	已歸屬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八日	7,3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日	—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3,5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八日	2,3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日	—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Patrick Reid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b. *bigsave Holdings plc*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Patrick Reid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附註：

- A. 370,821,131股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計劃將由此授產安排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B. 50,000股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C. 27,965,226股股份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D. 5,826,088股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計劃將由此退休基金持有。

E.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及64.26%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權，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為一間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假設擁有該等權益)須向本公司或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1.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總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之身份	好/淡倉			
Israel Alexander Englander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54,528,306	24.16%	311,778,767
Millennium Partners, LP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54,528,306	24.16%	311,778,767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54,528,306	24.16%	311,778,767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之身份	好/淡倉	總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Michael Austin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49,165,430	10.16%	149,165,430
Clive Harris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49,165,430	10.16%	149,165,430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A及C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149,165,430	10.16%	149,165,430
Highbridge GP, Ltd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49,165,430	10.16%	149,165,430
JPMorgan Chase & Co	A及D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85,198,198	5.80%	56,384,329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3,000,940	4.97%	無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A及C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582,715	5.08%	74,582,715
Finistere Limited		普通股	信託受託人	好倉	70,653,197	4.81%	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467,687,324股普通股。

2. 本集團其他成員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stroEast.com Limited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普通股	好倉	3,750,000	13.38%
AstroEast.com Limited	Fabrezan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好倉	5,250,000	18.7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i)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vi)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分別購買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股份。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會導致於換股時發行13,488,276股股份。

列於「衍生權益」項下者為已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股份數目，已計入彼等之總權益內(附註：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之「衍生權益」(請參閱下文附註B)亦包括於兌換其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所列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購買可換股債券之同一批權益，以及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C.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所列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購買可換股債券之同一批權益。
- D. JP Morgan Chase & Co之披露項目指J.P. Morgan Securities Ltd購買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該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假設擁有該等權益）須向本公司或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根據(a)本公司間接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作為借款人）及(b) 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六份信貸協議，據此，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提供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達80,000英鎊（約141,420美元）、300,000英鎊（約530,340美元）、75,000英鎊（約132,590美元）、25,000英鎊（約44,200美元）、75,000英鎊（約132,590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65,170美元）。

信貸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董事當時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未見盈利，亦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此，向Burnbrae Limited支取信貸乃bigsave最可行之融資辦法。董事認為，該等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營公司，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信貸協議簽訂時，Anderson Whamond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而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Jamie Gibs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各持有bigsave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貸協議涉及之未清償款額合共1,066,577.39英鎊（約1,885,495.51美元或14,706,864.98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新第14A.65(4)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並無有效控制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財務報告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或重要合約（《上市規則》附錄1第2部第40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租出或建議將收購、出售、租出之任何物業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聲明，除本公司之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tion或會於中國尋求投資商機，此舉或會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惟至目前為止仍未出現有關情況。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tion乃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若干董事乃此公司之股東，而James Mellon乃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tion之董事及股東。

8.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Cube Consulting	礦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ube Consulting及獨立財務顧問均確認彼等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力(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ube Consulting及獨立財務顧問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由Cube Consulting編製之報告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並供載入本通函。

Cube Consulting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出之資產中並無擁有權益。

10. 營運資金

估計合資公司於未來二十四個月之資金需求將為2,000,000美元。預期交易之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從配售籌得之資金達致。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現在及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二十四個月之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還未進行銀子山礦區內之額外勘探及可行性研究。倘於完成額外勘探及可行性研究後，認為銀子山礦區具開採潛力，則合資公司在獲得其董事會批准後可擴大採礦規模，其時本集團方可估計其他所需之融資，使本集團能於銀子山礦區開採礦產，及以商業規模開始追回款額。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經審核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01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玉冰小姐。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財務董事為張美珠小姐。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行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股東特別大會查閱：

- 1. 條款概覽；
- 2. 認購協議；
- 3. 合資合同；
- 4. 勘查權轉讓協議；
- 5. 採礦權轉讓協議；
- 6. 引資協議；
- 7. 技術報告；及
- 8. 本附錄「董事之合約權益」一段內所述之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訂修)(*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穿梭巴士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澳門新港澳碼頭開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與Stephen Dattels訂立之引資協議(「引資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向Stephen Dattels發行21,514,25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引資協議所涉及交易之有關任何事項實行及/或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有關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i)按每股1,000美元之認購價及本公司、其若干董事、Libra Fund L.P.、Libra Offshore Ltd與及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其他主要條款向若干董事發行最多3,7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固定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第4項決議案所述權利)；及(ii)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有關之任何事項實行及/或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有關之所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i)按每股1,000美元之認購價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主要條款發行最多1,62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Libra Fund L.P.、38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Libra Offshore Ltd及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有關之任何事項實行及／或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有關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第2或3項決議案或該兩項決議案均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股本由55,5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之未分類股份）增至55,500,062.5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普通股、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可發行為普通股或遞延股之未分類股份以及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A條，載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之權利：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A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之權利如下：

1. 收入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下文第6段所述任何其他優先股除外）之持有人獲派股息前，優先從可供分派而董事局已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賬當中，獲派付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或其他會計期間按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認購價以每年8.5%息率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優先股息**」），該等股息將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派發（如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公眾假期，則為該日後首个工作日）（「**固定股息日期**」）就截至上述有關日期止之半年度每半年派付一次。優先股息將派付予於有關固定股息日期前最多42日內由董事選擇的任何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持有人。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包括保留盈利）或在符合法例第37(6)條之情況下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之任何其他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本

當清盤或(換股、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其他原因而退回股本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下文第6段所述可能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但並不較可換股優先股優先之任何其他優先股除外)之持有人獲支付任何款項前，優先獲償付相等於彼等就所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名義股本之金額以及每股999.99美元之溢價，加上相等於所有未付及累計(如有)之上述優先股息之金額，而不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或已到期及應付，並須計至截止清盤開始時(如屬清盤)或退回股本時(如屬其他情況)為止。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參與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其他權利。

3. 投票及股東大會

- 3.1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只會於本公司提呈決議案建議廢除、修改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將本公司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時，方有權就所持有可換股優先股而收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只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不論本細則第4段所述換股權是否屆滿，可換股優先股均不賦予有關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惟持有人可收取僅供彼等參考之股東大會通告副本。

- 3.2 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任何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每份以有關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身為法團)以代表出席之有關持有人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或(身為法團)以代表出席之有關持有人亦可投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兌換

(a) 換股權

- (i) **兌換期**：除本細則另有指定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ii) **換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稱為換股權。在符合並遵守本段規定之情況下，有關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指遞交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進行兌換之地點的營業時間）或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贖回日期（定義見第5.3段）前被要求贖回，則為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指定日期七(7)日前之較早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兌換期**」），隨時選擇行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以固定匯率1.00美元=7.80港元換算為港元）除以兌換日期（定義見本細則）生效之換股價而釐定。倘同一名持有人於同時間將所持有多於一份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之總認購價而計算。
- (iii) **零碎普通股**：於兌換時不會發行零碎普通股，亦不會就該等零碎普通股作現金調整。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遵照法律規定或因其他理由而將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支付金額相等於行使換股權時交付股票所代表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按因上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並無發行之普通股部分所計算之現金（以紐約一間銀行開發的美元支票以美元支付），惟該金額須多於10美元方會獲支付。
- (iv) **換股價**：於兌換時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價格（「**換股價**」）將初步為每股普通股0.29港元，惟可按第4(c)及第4(d)(iii)、(v)及(vi)段所規定方式予以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普通股」之涵義：在本細則內所使用「普通股」一詞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類別股份，而上述股份之間並無優先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任何自動或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時獲支付款項之優先權。

(b) 換股程序

- (i) 兌換通知：行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有關持有人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填妥、簽署並交付一式兩份之兌換通知（「兌換通知」），現時適用之表格可從本公司指定辦事處或本公司任何代理索取），連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根據第4(b)(ii)段所規定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支付之任何金額，有關費用由有關持有人承擔。「指定辦事處」指本公司已指定之過戶登記處，或如無指定，則為本公司辦事處。

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兌換日期（「兌換日期」）須為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在有關情況下可予行使之日，而將被視為下列兩者較後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定義見下文）：(a)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退還股票之日及(b)（倘並非於同一日交付）交付有關兌換通知及（如適用）在該等情況下就換股權之行使支付任何款項或作出彌償保證之日。除非得到本公司同意，否則兌換通知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聯交所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第4(c)段）（視情況而定）開市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ii) 印花稅及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遞交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作兌換時，須向本公司支付兌換所產生之任何稅款及資本、印花、發行及登記稅（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在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須在開曼群島、香港及（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繳付之任何稅款或資本或印花稅除外）（「稅項」），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就上述兌換而出讓或被視為出讓可換股優先股向有關當局繳付所引致之所有有關稅項（如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須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付經手進行兌換之代理所收取之兌換費用，而本公司將支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所產生之所有其他開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如適用）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外將獲發行股份之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須將所收取根據第4(b)(ii)段須予繳清稅項交付予有關稅務當局之詳情。本公司並無責任決定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是否須就本文第4(b)(ii)段之規定繳付任何稅項，包括資本、印花、發行、登記或同類稅款及徵稅或應付之金額（如有）。

- (iii) 登記：倘可換股優先股因換股權之行使而獲兌換，且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第(i)及(ii)分段之規定就有關兌換而遞交正式填妥之兌換通知及交付有關股票及應付金額，則本公司將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兌換日期後第五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將兌換通知內指定之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而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兌換通知內有所要求，亦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安排於普通股在港交所上市之期間內透過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付普通股之實益權益；或按第7段所述方式通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時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可供領取有關股票，或如在有關兌換通知內要求，亦會促使過戶登記處向兌換通知內指定人士及地點寄發（郵誤風險及（如有關人士要求以普通郵遞以外方式寄發）費用由收取股票人士承擔）有關股票，連同兌換時須交付之任何其他證券、財產或現金以及法律規定辦理轉讓所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在此情況下，將就同一兌換通知所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所發行並將以同一人姓名登記之所有普通股發出單一股票。

倘有關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日期為根據第4(c)段所述任何規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追溯生效日期或之後，而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為有關調整並未在當時之換股價反映之日，則本文第(iii)分段之規定將可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假設有關於追溯調整於上述登記日期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生效而應須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超出先前因上述兌換而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須發行)普通股數目之普通股。

就上述登記指定之人士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持有人日期(「登記日期」)起成為兌換時須予發行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除細則所述者外，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記錄日期早於有關登記日期之任何權利。倘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但於登記日期之前(不考慮於有關追溯調整生效前按本文第(iii)分段所述對換股價作出的追溯調整)，則本公司將向正辦理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數額相等於假設該人士於上述記錄日期已是登記股東而應享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等同金額」)，並會於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同時或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七日後)支付該金額。等同金額將以香港一間銀行所發出之港元支票支付，並寄往有關兌換通知內指定之地址。

(c)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調整：

- (1)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由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普通股面值改變，則會將緊接面值改變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而：

A 為緊隨面值改變後當時一股普通股之面值；及

B 為緊接面值改變前當時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上述調整將於面值改變生效當日生效。

(2)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i)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包括從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款(任何以股代息除外)而不屬於分派之普通股，則會將緊接上述發行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

而：

A 為緊接上述發行前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上述發行後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

(ii) 倘按以股代息股份方式發行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之現行市價高於有關現金股息或有關部分之金額，且該等普通股並不屬於分派，則會將發行緊接上述普通股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A+C}$$

而：

A 為緊接上述發行前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為以股代息股份方式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乘以一個分數，而該分數(i)分子為全部或有關部分現金股息之金額及(ii)分母為就每股現有股份以股代息股份方式發行以代替全部或有關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之現行市值；及

C 為以股代息股份方式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

或以一間獨立投資銀行證實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其他調整。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該等普通股當日或(倘就上述發行而釐定有關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3) 分派：

倘於個別財政年度之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之收益率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於0%、10%、13%、15%及18%，則會將緊接發行有關普通股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 - B}{A}$$

而：

A 為緊接宣佈上述分派前當時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及

B 為每股普通股之分派超出收益率之數，

而「收益率」乃按緊接宣佈上述分派前當時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而計算。

(4)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普通股之購股權：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何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當時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則會將上述發行或授出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A+C}$$

而：

- A 為緊接上述公佈前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及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所涉及有關普通股總數所應付總金額(如有)而可按上述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所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上述普通股日期或發行或授出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期生效。

- (5)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會將緊接上述發行或授出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A}$$

而：

- A 每股普通股於公開宣佈上述發行或授出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 B 每股普通股應佔有關權利之部分於公佈當日之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日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本公司發行(按上文第4(c)(4)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任何普通股(因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認購普通股之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4(c)(4)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所收取之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則會將緊接上述發行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C}$$

而：

- A 為緊接發行上述額外普通股或授出上述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就發行上述額外普通股所應收總代價而可按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上述額外普通股後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上文公式所述額外普通股是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上述額外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發行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期生效。

- (7)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其他證券：除根據屬於本文第4(c)(7)段所述範圍之其他證券本身所適用之條款兌換或轉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第4(c)(4)、4(c)(5)或4(c)(6)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優先股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上述證券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應收代價兌換、轉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兌換、轉換或認購時須予發行之普通股，則會將上述發行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A+C}$$

而：

- A 為緊接上述發行前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兌換或轉換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普通股所應收之總代價而可按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按初步兌換、轉換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上述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之日期生效。

- (8) 修改換股權：倘對第4(c)(7)段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作任何修改（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作修改除外），使每股普通股之代價（就修改後進行兌換、轉換或認購時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而言）低於公佈建議作修改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則會將上述修改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A+C}$$

而：

- A 為緊接上述修改前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為本公司就兌換或轉換或行使上述經修改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普通股所應收之總代價而可按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或現行兌換、轉換或認購價(以較低者為準)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按經調整兌換、轉換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上述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惟一間獨立投資銀行須對根據本文第4(c)(8)段或4(c)(7)段所作之任何先前調整確認為屬合適(如有作調整)。

上述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之日期生效。

- (9) 向股東提出之其他要約：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一般均可參與購入有關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須根據第4(c)(4)段、4(c)(5)段、4(c)(6)段或4(c)(7)段調整除外)，則會將上述發行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 - B}{A}$$

而：

- A 為每股普通股於公開宣佈上述發行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每股普通股應佔權利部分於上述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日期生效。

- (10) 其他事件：倘本公司決定由於本文第4段並無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須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須自行支付費用徵詢一間獨立投資銀行，如須就有關調整而調低換股價，須盡快決定對換股價作出可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映上述事件影響之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而當該獨立投資銀行作出決定時，須按有關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如有)及生效，惟倘本文第4段所述須作任何調整之情況經已或將會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導致任何調整之情況是由於經已或將會導致調整換股價之情況而發生，則須按該獨立投資銀行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之意見而適當修改(如有)本文第4段條文之執行。

- (11) *短時間連續發生之多項事件*：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之多項事件，而獨立投資銀行認為上述條文須作若干修改方可執行以得到預期之結果，則須按該獨立投資銀行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之意見而適當修改上述條文之執行。
- (12) *約整及略為調整*：作出任何調整時，如經調整後之換股價並非1/100港仙之完整倍數，則須約整至最接近之1/100港仙，0.005將約整至下一個完整倍數。倘調整之數額(在適用情況下約整至下一個倍數)少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1%，則毋須對換股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及並無約整之換股價任何數額將結轉並於任何往後調整中計算。決定作任何調整後，將根據第7段之規定盡快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
- (13) *不得較面值出現折讓*：不得將換股價調低至某一價格，而導致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須按低於面值之價格或在相關法例並不容許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14) *不得調高*：除在第4(c)(1)段所述普通股合併情況下或更正錯誤外，不得作出涉及調高換股價之調整。
- (15) *選擇獨立投資銀行*：倘本公司於出現第4段所述情況時未能按規定選擇獨立投資銀行，則持有佔當時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50%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通過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決議案，按有關情況所需而選擇有關銀行，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6) **記錄日期後調整**：倘有關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日期是於第4(c)(2)至4(c)(5)及4(c)(9)段所述任何有關發行、分配或授出或第4(c)(6)及4(c)(7)段所述向股東或其中任何股東發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但於有關調整根據第4(c)段生效之前，則本公司須在有關調整生效之情況下，安排向正辦理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或按兌換通知內所載指示發行額外數目之普通股，而與已發行或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合計，數目相等於假設於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時實際上經已對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具體情況可參閱上述條件）並已生效而應須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該等額外普通股將於有關兌換日期（或如須因發行普通股而作出調整，則為發行普通股日期）後一個月內配發。該等普通股之股票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寄發。
- (17) **僱員股份計劃**：儘管有本文第4段之規定，當本公司根據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定義見下文第4(d)(iii)段）向僱員發行、提呈發售或授予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時，不得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就本細則而言：

「其他證券交易所」指，就普通股而言，如於任何時間普通股並無在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普通股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的另類投資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其中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

普通股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指港交所發佈之日報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該日之同類報價表所列之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行市價」指，就某日之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普通股(附有收取股息全部權利之普通股)於截至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普通股以除息方式報價，而於該段期間的部分其餘時間則以未除息方式報價，則：

- (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普通股應已按未除息方式報價的日子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普通股所獲派股息相同數額之金額；或
- (i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普通股應已按已除息方式報價的日子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已加上與股息同等數額之金額；及

惟倘若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普通股均以未除息(有關股息經已宣派或公佈派發)之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該股息，則上述每日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普通股所獲派股息相同數額之金額。

「應收代價」指認購普通股或兌換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價格加上(如另外收取)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或購股權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代價。

「分派」指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是否現金或實物資產)，而就此而言，分派實物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第4(c)(2)(i)段所述調整有關普通股之換股價而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除外)，亦包括屬於有關現金股息之代息股份。

「公平市值」指，就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一間獨立投資銀行所釐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惟(i)每股普通股可獲派付或將獲派付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將為於公佈派息日期所釐定每股普通股所佔現金股息之金額；(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具有足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流通量(由有關投資銀行斷定是否足夠)之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之首日起計五個交易日期間內在有關市場買賣之每日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

「獨立投資銀行」指本公司所揀選具國際聲譽(以專家身份行事)之獨立投資銀行。

「有關現金股息」指本公司特定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交易日」指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公開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惟倘若有一日或多於一日的連續交易日並無錄得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在有關計算中將不予理會,而於確定任何買賣日之期間時將被視為並不存在。

「以股代息」指代替任何有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而該等股息為有關股東本應已收取而不屬於分派之股息(而謹此表明,以毋須就普通股現行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之數額根據第4(c)(3)段所述作調整之股息為限)。

(d) 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兌換之期間內,除持有佔當時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不少於75%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在根據細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而獲得批准外:

- (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港交所上市,及(b)取得及維持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港交所上市,而倘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上述上市地位,則會盡最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努力取得及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本公司不時所選擇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根據下文第7段之規定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普通股(作為同一類別)在任何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除牌之通告。

- (ii) 本公司將支付因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普通股上市地位而產生之開支；
- (iii) (a) 除非發行證券或繳付證券之股款後(或如有關調整為換股價1%或以上，則本應導致)導致換股價之調整，否則本公司不會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證券或繳付證券之股款，惟倘若本公司(a)向股東及其他應得人士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b)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發行從溢利或儲備撥款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並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或(c)向同一類別股本之持有人及其他應得人士發行繳足股本(普通股除外)，且已符合第4(c)段之規定，則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證券或繳付證券之股款；

(b) 除根據本公司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發行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亦不會設立任何向本公司主管人員、董事或僱員授出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計劃；
- (iv)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所附權利較普通股所附權利為佳的其他類別普通股，惟儘管有本文第4(d)(iv)段之規定，亦可(a)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有關人士之在職及委聘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發行、提呈發售或授出普通股或其他證券，(b)將普通股合併或拆細或將任何普通股兌換為其他股份(反之亦然)，或(c)對本公司細則作出有關本文第4(d)(iv)段所述事項之修改或作出對任何上述事項作補充或附帶之修改(包括使有關上述事項之程序得以或方便進行之修訂以及在有關程序下處理證券(包括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之修訂)或(d)發行股本而導致(或如有關調整為當時生效之換股價1%或以上，則本應導致)調整換股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確保已發行而並無兌換或認購普通股權利之證券(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其後不會按低於公佈擬加入有關權利前最後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之每股普通股代價獲賦予有關權利，惟賦予權利後導致(或如有關調整為當時生效之換股價1%或以上，則本應導致)調整換股價則除外，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有已發行之不同面值之普通股；
- (vi) 本公司不會作任何發行、授出或分配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導致經調整之換股價低於普通股之面值；
- (vii) 於本公司根據第4(c)(6)或4(c)(7)段公佈任何發行之條款及根據第4(c)(8)段公佈任何擬作出之修改之同時，將根據第7段之規定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須由本公司之獲授權主管簽署)，知會彼等有關調整換股價之可能生效日期以及在生效前行使換股權之影響；
- (viii) 倘向所有股東(或盡量向所有股東)或所有除收購者及／或收購者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盡量向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所有或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倘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收購之計劃，則本公司會於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之同時(或其後盡快)，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收購建議或計劃之通知，陳述有關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可能收取之收購建議或計劃之詳情，而倘本公司董事局建議實行收購建議或計劃或有關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會盡合理努力促使同樣的收購建議或計劃延伸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於收購建議或計劃期間內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之持有人；
- (ix) 本公司不會削減其普通股本或任何有關之未催繳債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惟在上述各情況下獲法例容許或在第4(c)段許可情況下購買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因削減而導致根據第4(c)段所述調整換股價則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 除非根據相關法例或條例之規定或為了設立普通股所附股息或其他權利或股東之應得權利，否則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妨礙普通股之一般轉讓，並確保可換股優先股可合法兌換及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有關其他行動生效時仍可（惟受法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隨時轉讓（於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而非本公司），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而妨礙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或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普通股；及

(xi) 本公司將支付因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普通股之開支，以及取得及維持普通股之上市地位而動用之所有開支。

(e) **有關換股權之通知**

(i) 發出通知之規定：倘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後：

(a) 本公司授權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可兌換、轉換或賦予權利購買普通股之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b) 本公司宣派或派付或作出分派，或授權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可認購或購買除普通股以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或賦予權利購買普通股之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而於宣派或派付或作出分派或授出或發行或提呈發售時會導致根據第4(c)段所述調整換股價；

(c) 普通股重新分類（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參與合併、整合或兼併，或本公司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發生該等事件時會導致根據第4(e)段所述調整換股價；

(d) 本公司授權發行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或證券（除上文第i(a)段或i(b)段所述者以外之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或授權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於發行時（或在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述各情況下董事局所釐定之有關代價或發售價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出並獲股東通過時) 會導致根據第4(c)段所述調整換股價；或

(e) 本公司自動或非自動解散、清算或清盤，

則本公司須隨即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書面通知，並須於(就下文(A)段而言) 適用記錄日期或(就下文(B)段而言) 記錄日期或提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或(就下文(C)段而言) 提呈日期或(就下文(D)段而言) 發行日期或(就下文(E)段而言) 記錄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最少14日前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列示(視各情況而定)：

- (A) 就有關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股息、分派或付款或有關重新分類而在開曼群島登記之記錄日期(就授出、發售或提呈發售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而言，亦須列示該等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之期間)；
- (B) 進行下列事項之開曼群島日期：(1)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重新分類、合併、整合、兼併、出售、轉讓、解散、清算或清盤以徵求股東批准之日，及(2)進行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如適用)，及(3)預期上述重新分類、合併、整合、兼併、出售、轉讓、解散、清算或清盤生效之日，及(4)預期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如有)於上述重新分類、合併、整合、兼併、出售、轉讓、解散、清算或清盤時將所持有普通股轉換為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日；
- (C) (倘宣派上文第i(b)段所述分派，則須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局提呈有關派付之建議以徵求批准) 提呈之日期；
- (D) (倘按上文第i(d)段所述進行發行) 發行之日期；或
- (E) (倘並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重新分類、合併、整合、兼併、出售、轉讓、解散、清算或清盤以徵求股東批准)(1)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如適用)，及(2)上述事項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惟倘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上述通知之時並不知悉上文(B)或(C)段所述任何有關提呈之確實日期，則有關通知須列示有關之大約日期，而本公司須盡快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第二份通知列明提呈之確實日期，此外倘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第一份通知之時並不知悉上文(A)段所述期間或上文(B)段所述生效日期或轉換日期或上文(D)或(E)段所述發行日期或生效日期，則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開始或(視情況而定)指明有關期間當日(及該期間開始日期)最少14日前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第二份通知(須為書面通知)，亦須(於上文(A)、(B)或(E)所述情況下)安排於適用期間開始或(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或轉換日期最少14日前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上述第二份通知，惟倘若在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之第一份通知已列明有關期間或日期則除外。然而，在上文第(i)(d)段所述任何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於本公司就上述發行釐定每股普通股之有關代價之日期前發出任何通知，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釐定有關代價後盡快根據本段之規定發出通知。儘管有本段之規定，本公司毋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披露任何非公開資料或在法例不容許下披露有關資料。

- (ii) *有必要調整換股價之情況*：倘根據第4(e)段須發出通知內所述事項會導致調整換股價，則該通知亦須列明須發出通知當時有效之換股價以及有關事件生效後所導致之換股價或(倘當時未能釐定經調整之換股價)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實。
- (iii) *調整通知*：倘於換股權仍可行使或即將可行使期間內對換股價作任何調整，則本公司須(1)盡快通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導致調整之事件詳情、調整前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調整生效之日期及(2)於調整生效後，盡快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換股價經已調整，並載列導致調整之事件、調整前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調整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通知暫停登記期間：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知會由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或條例或因設立任何普通股所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權利而須於兌換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任何日子。該通知須陳述暫停登記之原因。
- (v) 通知兌換期完結：本公司須於兌換期完結前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60日但不多於90日之書面通知，列明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及當時有效之換股價（經第4段所述調整（如適用））。

5. 贖回及購買

- 5.1 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之兌換通知，則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並獲法例容許之方式兌換。在不損害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在任何贖回之情況下，贖回時應付之贖回金額須足夠應用於行使換股權之開支，以繳付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股款，使該等普通股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方式發行。
- 5.2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在符合有關法例之情況下，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
 - (a) 按認購價贖回所有而非部分於當時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贖回日期」）之所有股息；或
 - (b) 在符合下文第二項條件之情況下，按當時之換股價強制將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惟
 - (c) 在上述各情況下，截至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贖回或兌換通知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內，須有二十(20)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在港交所之價格（來自港交所日報表或（視情況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定) 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同類報價表) 最少相等於每個該等交易日有效之換股價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及

(d) 倘本公司合理相信發出強制兌換所有優先股之通知，會導致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6條之過渡條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所持有本公司之合併投票權(合共為646,989,090股股份)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及／或關連人士當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就普通股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可將關連人士所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優先股從強制購買通知中剔除，使不會導致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該等被剔除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贖回通知贖回或保留作可供兌換(如保留作可供兌換，則本公司可於酌情決定之日期或其後發出贖回或強制兌換通知贖回或強制兌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惟只可於有關時間符合上文(c)項條件之情況下再行發出有關通知。)

5.3 除非經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優先股可在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符合法例第37條有關贖回可贖回股份之條件後隨即)(「最後贖回日期」)按相等於認購價百分之一百之價格贖回。

5.4 根據上文第5.2分段發出之任何通知須列明適用之贖回日期及遞交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辦理贖回之地點。於贖回日期及最後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贖回於當日須予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每名有關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在有關地點將所持有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交予本公司，或將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交予本公司，以代替有關股票。遞交上述股票或保證後，本公司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就有關贖回應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倘交予本公司之任何股票顯示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並非於有關贖回日期贖回，則須免費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向遞交股票予本公司之持有人發出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5 須就根據上文第5.2分段或下文5.3分段贖回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已繳之有關股款連同每股999.99美元之溢價，以及相等於所有有關優先股息之未付款及應計費用(如有)，而不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或已到期及應付，並計至贖回日期止。
- 5.6 由根據上文第5.2分段須予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日期起，將停止累計有關之優先股息，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為經已贖回，而不論有關股票是否已交回及是否已支付贖回金額，而倘有關贖回金額仍未支付，則構成本公司之負債，須遵守細則內有關股份之應付款項之所有規定。
- 5.7 倘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未有或拒絕於就贖回該等股份所釐定之時間及地點交回所持有之股票，或未有或拒絕接受獲支付之有關應付贖回金額，則應付予該持有人之贖回金額將轉撥並存入本公司往來銀行之獨立計息賬戶(專為有關持有人而設)，而該轉撥之金額將就此被視為向該持有人支付之款項，而上述持有人作為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一切權利將於就贖回該等股份所釐定之日期起終止，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有關之所有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對上述所存放金額之安全或有關利息負責，惟上述金額存放在銀行賬戶所賺取並經扣除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有關開支後之利息除外。
- 5.8 贖回當時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登記持有人或(就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持有人收到有關贖回之應付金額或根據兌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規定申請上述金額時，即構成本公司完全獲解除有關責任。
- 5.9 在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毋須經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同意或批准，隨時(1)在市場或(2)以競價方式(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可競價)購回可換股優先股。
- 5.10 倘發生下列任何觸發事件(「觸發事件」)：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全面廢除分別授予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及思茅市聯友礦業有限公司之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520208及5327010110012號；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向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及／或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徵收超過一半之資產、財產及經濟利益，

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贖回權」）於發生上述觸發事件起計45日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45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該通知之到期日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

- 5.11 如欲行使第5.10段所述事項引致之贖回權，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一式兩份之贖回通知（「贖回通知」，現時適用之表格可從本公司指定辦事處或本公司任何代理索取），並連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於一般營業時間交回本公司指定辦事處，有關費用由有關持有人承擔。

6. 其他發行

本公司可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優先股（本細則內稱為「其他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在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分派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但非優先）地位。任何該等其他優先股或附有在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分派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之其他優先股相同之權利及限制，或附有在下列任何方面有所不同而不影響上述一般適用情況之權利及限制：

- 6.1 收益率或會不同；
- 6.2 其他優先股可於有關發行條款所規定之日期起有權享有股息，而支付股息之日期或會不同；
- 6.3 其他優先股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及／或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
- 6.4 其他優先股可兌換為在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分派方面之權利後於其他優先股之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彌償保證代替交回股票

倘細則規定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則股東可在有關股票遺失或損毀等情況下發出形式及內容獲董事接納之彌償保證，以履行上述責任。」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應閱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當中載列在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詳細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